國立臺北大學 104學年度碩士班 一般入學考試簡章

103年11月6日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峽校區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報名期間查詢專線:02-86741111 分機 66119

傳真: 02-86718006

招生資訊網:<u>http://www.ntpu.edu.tw/exam/</u>

編製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日期 | 說明 | |
|----------------------|---|--|--|
| 65 辛八 上 | 102 11 12 (-) | 公告於本校首頁 http://www.ntan.odu.tw/切片姿却個/四 | |
| 簡章公告 | 103.11.12 (三) | http://www.ntpu.edu.tw/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 | |
| 網路報名 | 103.12.2(二)上午 10:00 至 | 網路報考系統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 | |
| 113-12-1K/D | 103.12.9(二)下午1:00 止 | 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點選連結 | |
| 繳交報名費 | 103.12.2(二)上午 10:00 至 | 依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辦 理 金融卡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行各地 | |
| (每系所組新臺幣 1,250 元) | 103.12.9(二)下午3:30止 | 安全 | |
| 郵寄備審資料(需郵寄者) | 103.12.2 (二)至 103.12.9(二) |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 | |
| | 以郵戳為憑 | 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 |
| 筆試試場及座位起訖號碼 | 104.1.20(二) |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 | |
| 公告 | . , | 碩士班一般入學/試場查詢 | |
|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 104.1.20(二)上午 10:00 起 | 請以報考時申請之帳號密碼登入網路 報考系統自行列印 | |
| 筆試日期 | 104.2.3(二)~104.2.4(三) | 詳簡章第 2-4 頁各系所筆試時間表。 | |
| 面試日期 | 面試名單、日期、地點由各系所個) | 别通知考生或於系所網頁公告 <mark>(詳細規定</mark> | |
| | 請參閱簡章拾伍、各系所招生名額、報 | | |
| 第1梯次放榜、寄發成績通知 單 | 104.3.5(四) | 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教務處佈告欄 | |
| 第2梯次放榜、寄發成績通知 | | 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教 | |
| 單 | 104.3.19(四) | 務處佈告欄 | |
| · | 104.3.19(四)上午 10:00 起 | 請登入本校網路報考系統列印成績複 | |
| 申請成績複查 | 至 104.3.30(一)下午 5 點前登 | 查申請表簽名後併同掛號回郵信封、郵局小額匯票,於3月30日前(郵戳為憑) | |
| I HAMINICE | 一入本校網路報考系統列印成 | 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 | |
| | 績複查申請表 | 會,逾期概不受理。 | |
| 正取生報到資料填寫、備取 | 104.3.19(四)上午 10:00 起~ | 正、備取生請至本校碩士班報考系統分別填寫正取生報到資料、備取生候缺遞 | |
| 生候缺遞補意願填寫 | 104.3.31(二)下午 5:00 止 | 初與為正取生報到貝科· 循取生候歌遊 補意願;逾時未上網填寫者,事後不得 | |
| | 10.0001(2), 10000 | 要求補救措施。 | |
| | | 公告於本校首頁 | |
| 備取生候缺名單公告 | 104.4.13(一) | http://www.ntpu.edu.tw/招生資訊網/研 | |
| | 104.445() | 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 | |
| 正取生辦理報到、驗證 | 104.4.16(四) 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 報到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4樓 | |
| | | 第1會議室。 | |
| 取生第1次遞補名單公告 | 104.4.22 (三) | 公告於本校首頁 | |
| 備取生第1次遞補報到 | 104.4.30 (四) | http://www.ntpu.edu.tw/招生資訊網/研究的/陌上班一郎〉與/却列及源述,基 | |
| 備取生第2次以後遞補名單 | 104.5.4(一)起 | 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請 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 | |
| 公告 | 每週一下班前 | | |
|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 依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行 | 行事曆查詢: 本校首頁/校園訊息/行事 | |
| 用个工业师厅术队工口为 | 事曆所訂之開始上課日 | <u>曆</u> | |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各系所筆試時間表-1

- 一、各系所筆試科目及時間若有變動時,以筆試前一日公告者為準。
- 二、考生所需文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計算機、麥克筆等,應事先自行準備。
- 三、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規定請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

| 日期 | | 2月3日 | 3 (二) | | | 2月4 | 日(三) | | | |
|----------------------|--------------------|-------------|----------------|-------------|------------------------------|-----------------|-------------|-------------|---|---|
| 節次 | 第1節 | 第2節 | 第3節 | 第4節 | 第1節 | 第2節 | 第3節 | 第4節 | 烘 | 註 |
| 時間 系所組別 | 08:10-09:50 | 10:30-12:10 | 13:30-15:10 | 15:30-17:10 | 08:10-9:50 | 10:30-12:10 | 13:30-15:10 | 15:30-17:10 | 備 | 武 |
| 企業管理學 系甲組 | 經濟學或管理 學(選1) | 統計學 | | | | | | | | |
| 企業管理學 系經營管理 組 | | | | | | 管理個案分析 | | | | |
| 企業管理學 系丙組 | | | | | 管理學 | | | | | |
| 會計學系 | | | | | 中級會計學 | 成本與管理會 計學 | 審計學 | | | |
| 統計學系 | 基礎數學(微積 分、線性代數) | 統計學 | 數理統計(含 機率論) | | | | | | | |
| 金融與合作 經營學系 | | | | | 經濟學或合作 經濟學(2 擇 1) | 財務管理或統計學(2選1) | | | | |
| 國際企業研 究所 | | | | | 經濟學 | 統計學 | 英文 | | | |
| 資訊管理研 究所甲組 | | | | | 資料結構、管 理 資 訊 系 統 (選 1) | 計算機概論 | | | | |
| 經濟學系 | | | | | 個體經濟學 | 統計學(含計 量經濟學) | 總體經濟學 | | | |
| 社會學系 | | 社會學 | | | | | | | | |
| 社會工作學 系 | | | | | 社會工作 | 社會福利 | 社會工作研究 法 | | | |
| 犯罪學研究 所 | | | | | 犯罪學 | 社會科學研究 法 | | | | |
| 民俗藝術與 文化資產研 究所 | | 臺灣社會文化 史 |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概論 | | | | | | | |
| 歷史學系 | 中國通史 | 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 | 世界通史 | 國文 | | | | | | |
| 中國文學系 | 中國文學史 | 中國思想史 | 國文 | |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各系所筆試時間表-2

- 一、各系所筆試科目及時間若有變動時,以筆試前一日公告者為準。
- 二、考生所需文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計算機、麥克筆等,應事先自行準備。
- 三、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規定請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

| 日期 | | 2月3日 (二) | | | | 2月4 | 日(三) | | | |
|----------------------------------|-------------|--|-------------|-------------|---------------|------------------------|-------------|-------------|----------|------------------|
| 節次 | 第1節 | 第2節 | 第3節 | 第4節 | 第1節 | 第2節 | 第3節 | 第4節 | <i>!</i> | 2- }- |
| 時間系所組別 | 08:10-09:50 | 10:30-12:10 | 13:30-15:10 | 15:30-17:10 | 08:10-9:50 | 10:30-12:10 | 13:30-15:10 | 15:30-17:10 | 備 | 註 |
| 公共行政暨 政策學系甲 組:公共行政 組 | 行政學 | 公共政策 行政法 (二擇一) | 英文 | | | | | | | |
| 公共行政暨 政策學系乙 組:公共政策 組 | 公共政策 | 行政學 行政法 (二擇一) | 英文 | | | | | | | |
| 公共行政暨 政策學系丙 組:政治經濟 與政府組 | | 比較政府與 政治 西洋政治思想 史 (二擇一) | 英文 | | | | | | | |
| 都市計劃研 究所甲組 | | | | | 都市及區域計 劃概論 | 統計學或微積 分(2 選 1) | 英文 | | | |
| 都市計劃研究所乙組 | | | | | | 都市及區域問題評析或建築與景觀概論(2選1) | 英文 | | | |
| 財政學系 | 經濟學 | 財政學或統計 學或初級會計 學(3科任選1 科) | | | | | | | | |
| 自然資源與 環境管理研 究所甲組 | | 環境科學與工 程概論或生態 學(選1) | | | | | | | | |
| 自然資源與 環境管理研 究所乙組 | | 經濟學或統計 學(選 1) | | | | | | | | |
| 不動產與城 鄉環境學系 甲組 | 土地政策與問 | 土地法、土地 經濟學、都市 及區域規劃、 測量與空間資 訊(4選1) | | |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各系所筆試時間表-3

- 一、各系所筆試科目及時間若有變動時,以筆試前一日公告者為準。
- 二、考生所需文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計算機、麥克筆等,應事先自行準備。
- 三、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規定請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

| 日期 | | 2月3 | 日 (二) | | 2月4日(三) | | | | |
|---------------------|-----------------------------------|------------------|-----------------------------|-------------|--------------|---------------|-------------|-------------|--------------------------|
| 節次 | 第1節 | 第2節 | 第3節 | 第4節 | 第1節 | 第2節 | 第3節 | 第4節 | ## }} |
| 時間系所組別 | 08:10-09:50 | 10:30-12:10 | 13:30-15:10 | 15:30-17:10 | 08:10-9:50 | 10:30-12:10 | 13:30-15:10 | 15:30-17:10 | 備主 |
| 電機工程學 系晶片設計 組 | 電子學 A(基礎 元件、Diode、 BJT、FET) | 電子學 B(基礎 放大器) | | | | | | | |
| 電機工程學 系電腦工程 組 | | 計算機概論 | | | | | | | |
| 通訊工程學系 | | | | | 機率 | 通訊原理 | | | |
| 資訊工程學 系 | | | | | 資料結構與演 算法 | 線性代數與離 散數學 | | | |
| 法律學系法 理學組 | 英、日、德、 法文(4 科任選 考 1 科) | 憲法 | 法理學 | | | | | | |
| 法律學系公 法學組 | 英、日、德、 法文(4 科任選 考 1 科) | 憲法 | 行政法 | | | | | | |
| 法律學系民 事法學組 | 英、日、德、 法文(4 科任選 考 1 科) | 民法 | 民事訴訟法 | | | | | | 筆試語文科 目及專業科 目,皆不得攜 |
| 法律學系刑 事法學組 | 英、日、德、 法文(4 科任選 考 1 科) | 刑法 | 刑事訴訟法 | | | | | | 帶法條與參 考資料。 |
| 法律學系財 經法學組 | 英、日、德、 法文(4 科任選 考 1 科) | 民法 | 商事法(含公 司法、證卷交 易法、保險法) | | | | | | |
| 法律學系法 律專業組 | 英文 | 法律文獻評析 | |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各系所簡章頁碼

| 院別 | 系所別 | 組別 | 一般研究 | 在職研究 | 頁碼 |
|-------------------|--------------------|---|------|------|----------------|
| 150777 | 21////21 | WIT\11 | 生名額 | 生名額 | <i>P</i> 15/19 |
| 法律學院 | 法 律 學 系 | 法理學組 公法學組 民事法學組 刑事法學組 財經法學組 | 51 | 0 | P19 |
| | | 法律專業組 | 12 | 0 | P20 |
| | | 甲組 | 20 | 0 | P21 |
| | 企業管理學系 | 丙組 | 15 | 0 | P21 |
| | | 第二碩士組 | 0 | 5 | P22 |
| 商 | | 經營管理組 | 0 | 30 | P22 |
| 學 |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 | 11 | 0 | P23 |
| 院 | 國際企業研究所 | | 11 | 0 | P24 |
| PJL | 會 計 學 系 | | 14 | 0 | P25 |
| | 統 計 學 系 | | 10 | 2 | P26 |
| | 資訊管理研究所 | 甲組 乙組 | 8 | 0 | P27 |
| | | 甲組:公共行政組 | 8 | 0 | P28 |
| | | 乙組:公共政策組 | 9 | 0 | P28 |
| | | 丙組: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 6 | 0 | P28 |
| 公 | 財 政 學 系 | | 5 | 2 | P29 |
| 公共事務學院 | 大型外密定管温标器 2 | 甲組 | 11 | 0 | P30 |
| 事 終 |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 乙組 | 3 | 0 | P30 |
| 學 | 都市計劃研究所 | 甲組 | 8 | 0 | P31 |
| 院 | | 乙組 | 4 | 0 | P31 |
| |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 甲組 | 4 | 1 | P32 |
| | 口然只例少个农无日生的门口门 | 乙組 | 5 | 0 | P32 |
| 社会 | 經 濟 學 系 | | 20 | 0 | P33 |
| 社會科學 | 社 會 學 系 | | 6 | 0 | P34 |
| 學院 | 社會工作學系 | | 3 | 4 | P35 |
| | 犯 罪 學 研 究 所 | | 12 | 0 | P36 |
| 人 |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 研 究 所 | | 4 | 2 | P37 |
| 文學 | 中國文學系 | | 5 | 1 | P38 |
| 院 | 歷史學系 | | 5 | 0 | P39 |
| | 录 機 十 和 齒 ᄼ | 甲組、晶片設計組 | 5 | 0 | P40 |
| 電機 資訊 | 電機工程學系 | 乙組、電腦工程組 | 4 | 0 | P41 |
| 學院 | 通訊工程學系 | | 5 | 0 | P42 |
| |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 | 12 | 0 | P43 |

※本校甄試入學因故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甄試入學考試流用統計表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另行公告)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

目 錄

| ※碩士班各系所入學考試筆試時間表 | |
|--|-----|
| 壹、招生類別 貳、修業年限 | 07 |
| 貳、修業年限 | 07 |
| 參、報考資格 | 07 |
| 肆、報名日期 | |
| 伍、報名手續 | |
| 陸、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 |
| 柒、考試日期 | |
| 捌、考試地點 | |
| 玖、錄取標準 | |
| | |
| | |
|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 |
| 拾貳、申訴程序 | |
| 拾参、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 | 15 |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
| 拾伍、碩士班各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考試科目 | 18 |
| | |
| ◎附錄 | |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44 |
|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46 |
| 附錄三、考試規則 | |
|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51 |
| N 球 五 、 個 八 貝 州 鬼 亲 、 処 垤 及 利 用 百 知 事 頃 | J4 |
| ◎附表 | |
| (附表一至八及附表十皆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表單下載」處下載使用) | |
| 附表一、任職機關(構)薦送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 56 |
| 附表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優待申請表 | 57 |
| 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58 |
| 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書寫能力證明) | 59 |
| 附表五、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 |
| 附表六、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 |
| 附表七、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 |
| 附表八、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 |
| 附表九、成績複查申請表(樣張) | |
| 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 |
| 門衣丁一、 で送 が | 0 (|

壹、招生類別:

- 一、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生)。
-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

貳、修業年限:

碩士班以1至4年為原則。

參、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提前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報考系所組所 訂報考資格者:

- (一)以「具同等學力」報考者,其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一)規定辦理,且應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 組為原則,其相關學科之範圍請參見各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欄規定。
- (二)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 辦法」(詳附錄二)規定辦理。
- (三)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之採認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辦法」(詳附錄四)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在職生

- (一) 需先符合上開報考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 (二)報考之系所需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且累計服務工作應至少2年以上 (服務年資累計至104年9月1日止),各招生系所若有其他特殊規定,從 其規定。
- 三、報名資格審查以考生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由報考系所進行認定。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於報到時繳驗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若經查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無法繳驗合於報考資格之證明,或使用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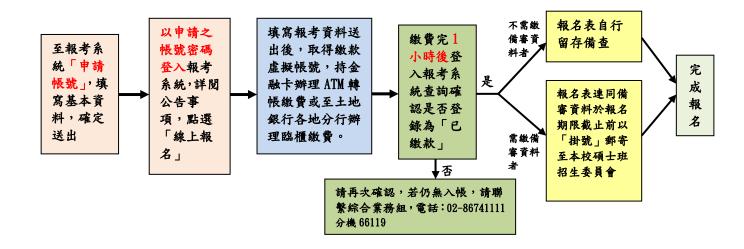
-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各系所者,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加考一到三科專業科目,除系所另有規定外,加考科目成績原則上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各系所得訂定加考科目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請考生詳閱簡章第18頁「拾伍、各系所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考試科目」同等學力加考科目欄。
- (二)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對於專科學校畢業之報考生,由綜合業務組依規定認定報考資格,至於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之報考資格未明定者,應先經由各系所主任同意核章。

肆、報名日期:

- 一、103年12月2日上午10時起至103年12月9日下午1時止。
- 二、網路報名截止當日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而無法正常報名,則 報名截止時間順延至隔日下午1時止。

伍、報名手續:

注意:報名完成係指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考系統資料登錄、報名費繳費入帳、郵 寄備審資料(需郵寄者),任一項未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本校不受理報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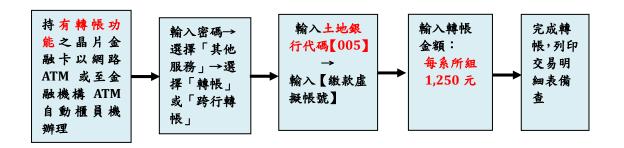


步驟一、網路報考系統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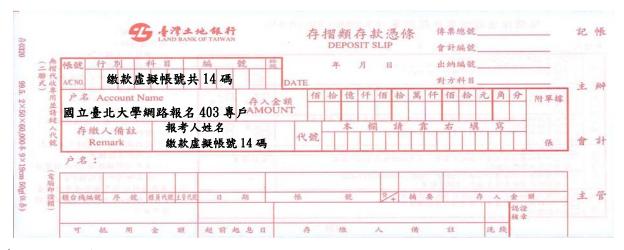
- (一)連結路徑: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tpu.edu.tw)/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點選連結。
- (二)網路報考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開放報名期間內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恕不受理。報考時,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同意,始可進行報考。
- (三)填寫資料時<u>如遇罕見字</u>等有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之情況(如報名表字體顯示不出來等),請先填寫*代替,並務必於報名期限內填寫簡章「附表五、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傳真至 02-86718006 申請,傳真後請來電 02-86741111 轉 66119 確認是否受理。事關日後考生列印准考證明及成績單印製,請考生務必確認。
- (四)報考時考生所填資料分為申請帳號時所填之「基本資料」及登入系統後所填之「報考資料」。各項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考生權益。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等各項報考資料。
- (五)於網路報考系統申請之帳號、密碼請考生務必妥善保管, 俾利日後列印准考證明、 成績查詢、成績複查網路下載申請表及正、備取生網路填寫報到資料。
- (六)網路報名期間,考生可登入網路報考系統修改通訊地址及電話。報名期限截止後,考生之通訊地址及電話如需修改,一律填妥簡章「附表七、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傳真 02-86718006 申請辦理,傳真後並請來電 02-86741111 分機 66119 確認是否受理。惟成績通知單印製後一律不受理修改通訊地址。

步驟二、報名費繳交

- (一)報考每一系所組新臺幣1,250元整,成績經評定符合各系所規定標準得參加面試之 考生,面試不另收費。
- (二) 繳費日期:103年12月2日上午10時至103年12月9日下午3時30分止。
- (三) 繳費方式有二:
 - 1.考生網路報考系統登錄完畢取得「繳款虛擬帳號」後,持<u>有轉帳功能</u>之金融卡 (請先確認,無轉帳功能者需向發卡銀行申請開通轉帳功能)以網路ATM或至 金融機構ATM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轉帳作業依各家金融機構設計不同而 略有差異,大致操作流程如下,實際操作以各金融機構頁面為準:



- 2.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繳費單填寫範例如下:
 - (1) 索取二聯式「無摺代收專用存款憑條」,格式如下圖。
 - (2)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14碼。
 - (3) 戶名請填寫「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403專戶」。
 - (4) 存繳人備註請填寫「報考人姓名」及「繳款虛擬帳號」14碼。



(四)繳費注意事項:

- 1.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非實際帳戶,與一般存匯款作業方式不同,為免 錯帳影響考生權益,請務必遵採上述二方式規定辦理繳費,恕不接受其他繳費 方式,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2.繳費完成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客戶收執聯備查;並請於完成繳費後1小時務必登 入網路報考系統查詢繳費結果是否登錄為「已繳款」。請務必確認,以免誤認 已繳費實際卻無,以致未完成報名手續,屆時考生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3. 辦理繳費所需之手續費由報考人負擔。

(五)退費規定:

1.除符合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 曲片了心 | | | |
|-------------------|-------------------------|-----------|---------------------------|
| 退費原因 | 退費金額 | 申請期限 | 需檢具證明文件(以 限時掛號 郵寄) |
| 溢缴報名費 | 溢缴金額 | 103.12.11 | |
| 逾期繳費或於期限 前自願放棄 | 新台幣1,000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 103.12.11 | 報名費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 收據之影本。 |
| 經系所審查報名資 格不符 | 新台幣1,000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 103.12.24 | |

2.申請退費應填妥簡章「附表六、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連同轉帳交易明細表或 客戶收執聯影本或存簿扣款紀錄頁影本郵寄(以郵戳為憑)或送交至本校教務 處綜合業務組(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提出申請。**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 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

- (六)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 1. 凡報考本入學考試之考生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或影本,低收入戶者可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者可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優待(考生請填寫簡章「附表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優待申請表」。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減免優待,<u>匯入手續費由考生負擔</u>)。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每考生限1系所組為限。
 - 2.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
 - 3.凡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步驟三、郵寄備審資料

- (一)需郵寄備審資料之系所彙整如下,考生務必於規定期限截止前,以「掛號」郵寄, 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一律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交備審資料。
- (二) 非符合下表所列之考生,免交寄備審資料。
- (三)**郵寄者一律使用簡章【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 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 (四)每一專用信封以裝1人份備審資料為限。資料請依系所指定順序整理齊全平放入信封內,如資料太多無法裝入信封,請以包裹郵寄。
- (五) 備審資料不全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所繳各備審資料影本本校概不發還。

| 【報考碩士班】系所指定應繳備審資料者(報名時即需繳交) | | | | | | |
|--|--------------------|-----------------------|--|--|--|--|
| 考生所屬類別 | 應繳備審資料 | 郵寄期限 | 郵寄方式 | | | |
| 報考以下系所者: 1.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2. 企業管理學系丙組、經營管理組、第二碩士組 3. 資訊管理研究所乙組 4.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乙組 5.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 詳各系所「應交備審資料」規定 | 103.12.2至103.12.9郵戳為憑 | 一律使用簡 章【附表者資 郵寄備審資 料專用信封 面】以掛號方 式郵寄 | | | |
| | 【報考碩士班】系所指定應繳面試資料者 | | | | | |
| 考生所屬類別 | 應繳面試資料 | 郵寄期限 | 郵寄方式 | | | |
| 1. 企業管理學系甲組符合面 試資格之考生 2.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得參 加面試之考生 3. 都市計劃研究所乙組得參 加面試之考生 4. 社會工作學系得參加複試 (面試)之在職生考生 | 詳各系所「應交備審資料」規定 | | | | | |
| | 【報考碩士班】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 | | | | |
| 考生所屬類別 | 除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外應加附 | 郵寄期限 | 郵寄方式 | | | |

| | | 4.取得證書後之三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 | | |
|---|----------------------------------|---|-------------------------------|------------------------|
|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 | |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甲級技術士證影本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 | |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證書者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或相當等級之特種: 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並持有及格 員高等考試 |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 |
|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3年以上者 | |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 式郵寄 |
| 取得專科進修學校畢 離校3年以上者 | 業證書後經 |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 103.12.2至 103.12.9 郵戳為憑 | 章【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面】以掛號方 |
|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證明書後經離校3年 | |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 | | 一律使用簡 |
| 1.取得三年制專科學 後經離校2年以上 2.取得二年制或五年 畢業證書後經離校 | 者 制專科學校 |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 | |
|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習)以上之學士班修 程,且已修畢畢業應 學分以上者 | 滿 4 年課 |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已離校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仍在學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附由就讀學校註明已修業滿4年且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 |
| 學士班肄業,未修滿: 限最後1年,因故退: 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起算已滿2年以上者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由其定修滿: | 學或休學, 一年之始日 年限限故故 業年限最後 |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附歷年成績單之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休學證明書影本 | | |

| 報考各系所「在職生 名額者 | 1張) 2.國民身分 -」3.任職機 繳交, 明之格: 4.私營機構 | 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證正反面影本 關(構)薦送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公私營機構人員均需 格式詳簡章【附表一】);報考系所如有自行訂定工作經驗證式,從其規定。 服務人員繳交最近1年繳稅證明(如所得稅扣繳憑單或繳稅存單影 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03.12.2至103.12.9郵 戳為憑 | 一律使用 一律使用表 一律 一律 一律 一律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 | | |
|--|--|--|---|---|--|--|--|
| | 【報考碩士班】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 | | | | | |
| 考生所屬類別 | | 除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外應加附 | 郵寄期限 | 郵寄方式 | | | |
| 符合教育部「大學辦 理國外學歷採認辦 法」取得學士以上學 位者 | 張) 2.國民身分證 3.經我國駐外 4.經我國駐外 5.內政 附 ※應屆畢業 生 | 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 正反面影本 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正本) 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但申請人為外國人或僑民者免 上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或證件影本不及申請駐外館處驗證者,除上開 需填妥簡章附表八之切結書一併繳交 | 103. 12. 9 | 一律使用 簡 章 【 附 表 資 】 以 掛 電 】 以 掛 號 方 式 郵 寄 | | | |
| | | 【報考碩士班】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 | | | | |
| 考生所屬類別 | | 除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外應加附 | 郵寄期限 | 郵寄方式 | | | |
| 符合教育部「大陸地 區學歷採認辦法」取 得學士學位者 | 1.報名表(從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報考學歷畢業證(明)書影本 4.報考學歷之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5.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6.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7.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8.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持碩士以上學歷報考,並應檢具碩士學位論文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分別檢具居留證及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報考碩士班】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 | | | | | | | |
| 考生所屬 | 類別 | 除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外應加附 | 郵寄期限 | 郵寄方式 | | | |
| 以「提前畢業」身份報考者 1.原學校證明得提前畢業之文件 103 | | 103.12.2至103.12.9郵戳為憑 | 一章【解 一章【附 一章【明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章 一 | | | | |

陸、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 一、不核發准考證名單於103年12月22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處。
- 二、獲本校核發准考證明者始得參加考試。准考證明一律由考生於開放時間內至網路報 考系統以報考時申請之帳號密碼登入後,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 三、開放列印准考證明時間:104年1月20日上午10時至104年3月3日下午5時止。
- 四、列印時請使用A4空白紙張,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列印前請先於「設定列印格式」處,將頁首頁尾設定為「空白」,將上下左右邊界設定為10。
- 五、有申請姓名造字之考生,列印前請先至http://sysadm.ntpu.edu.tw/font.html下載「字

符造字系統」。

六、准考證明擅自修改者無效,請務必詳細核對准考證明之資料,如有錯誤,應於104 年1月30日下午3時前,電洽本校綜合業務組(電話:02-86741111分機66119)辦理 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柒、考試日期:

一、筆試:104年2月3日至2月4日(星期二、三)。

面試:面試名單、日期、地點由各系所個別通知考生或於系所網頁公告【詳細規定 請參閱簡章拾伍、各系所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考試科目各系所分則】; 成績經評定符合各系所規定標準得參加面試之考生,面試不另收費。

二、考試規則請參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事涉考生權益,請務必詳閱。

捌、考試地點:

- 一、本校民生校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本校得依報考人數增加筆試地點,確定地點以本校網路公告為準)。
- 二、碩士班各筆試試場及考生座位起訖號碼,於104年1月20日在本校網頁公告(網址:http://www.ntpu.edu.tw,路徑: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試場查詢)。

玖、錄取標準:

- 一、依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及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 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俟正取生 自願放棄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候缺遞補名單遞補。
- 二、考生總成績核計若有小數位,則統一取至小數點後第4位(小數點後第5位四捨五入)。
- 三、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達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所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各 系所考試成績總分之高低順序,依次錄取為正取生。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 時,則依訂定之專業科目分數之高低(有標準化之科目以標準化後之成績採計)來取 決名次排序。而專業科目之優先順序以各系所訂定「考試科目」欄位裏之序號代表 之(見簡章第拾伍項)。
- 四、考試科目中有1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本校各該系所內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 六、各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請參閱簡章第拾伍項各系所簡章分則),從其規定。

拾、放榜日期:

一、第1梯次放榜:104年3月5日。

本次放榜之系所組含法律學系【一般生組】、企業管理學系【第二碩士組】、會計學系、統計學系、資訊管理研究所【甲組、乙組】、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甲、乙、丙組】、都市計劃研究所【甲、乙組】、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甲、乙組】、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犯罪學研究所、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晶片設計組、電腦工程組】、通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第2梯次放榜:104年3月19日。

本次放榜之系所組含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企業管理學系【甲組、丙組、經營管理組】、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國際企業研究所、財政學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甲、乙組】、社會工作學系、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 入學)及教務處佈告欄,本校不接受人工查榜。 三、成績通知單寄發:於放榜後寄發,分別於第1梯次及第2梯次放榜後寄發,未符合面 試資格之考生其成績通知單與有面試資格之考生同時寄發。104年3月23日前尚未收 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本校綜合業務組(電話:02-86741111分機66119)連絡。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 一、考生對某科成績如有疑問時,得於第2梯次放榜日(104年3月19日)上午10時起10日內(104年3月30日下午5時前),登入本校網路報考系統,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成績複查。
- 二、考生不論是否符合面試資格,於放榜前筆試成績均不會告知,欲申請複查 成績之考生,請依前述日期檢具相關資料申請成績複查。
- 三、申請成績複查應檢具資料如下:
 - (一)成績複查申請表:請登入本校網路報考系統(請至「<u>本校首頁/招生資</u> <u>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u>」網頁點選連結,**系統僅開放至截止日當日下午** <u>5時止</u>)查詢成績,自行點選欲複查之科目、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後親 自簽名。
 - (二)郵局小額匯票:複查成績申請費(每科30元,請至郵局購買小額匯票, 戶名:國立臺北大學)。
 - (三)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回郵 未貼足掛號郵資,致成績複查回覆時間遞延或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以上資料於3月30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23741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號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信封寄件人處請註明寄件人、准 考證號碼、系所名稱及「成績複查」字樣,資料不齊或逾期概不受理。
-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試卷有無漏未評閱、與筆試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各形式考試科目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各形式考試科目或申請閱覽或複製、影印筆試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五、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 六、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 錄取之考生經成績複查,若考生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 其錄取資格;備取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備取最低錄取標 準時,即取銷其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於本(10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之申訴事件,須於第2次放榜後15日內 (即4月7日前),親筆具名載明下列事項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 概不受理(考生郵寄請務必以掛號方式投遞,以免遺失影響自身權益):
 - (一)考生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 期。
 - (二) 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的救濟措施。
- 二、考生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
 - (三)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再行申訴者。
 - (四)同一事由業提起行政救濟者或經行政救濟決定確定者。

(五)逾期提起申訴者。

拾参、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正、備取生於104年3月23日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2-86741111分機66119。正取生、備取遞補生逾時未辦理報到或備取生逾時未上網填寫候缺遞補意願者,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二、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請於104年3月19日上午10時起至104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至本校碩士班報考系統,填寫及列印報到資料。
- (二)正取生請於104年4月16日依各系所報到時間親自或委託親友,攜帶報到應繳交資料,至本校三峽校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辦理報到,未經本校核准,逾時未完成報到 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所遺 缺額依備取生候缺遞補名單順序遞補。
- (三)正取生報到時間如次:

| 正取生報到時間 | 報到系所 |
|------------------------------------|---|
| 104年4月16日 (星期四) 上午9:00~11:30 | 法律學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都市計劃研究所、財政學 系、企業管理學系、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
| 104年4月16日 (星期四) 下午1:30~4:00 | 會計學系、統計學系、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國際企業研究所、 資訊管理研究所、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犯罪 學研究所、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通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

(四)正取生辦理報到結束後,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名單於104年4月22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臺北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 入學/報到及遞補),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 備取生候缺遞補意願填寫及候缺名單公告:

備取生請於104年3月19日上午10時起至104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至本校碩士班報考系統,填寫候缺遞補意願;逾時未上網填寫或候缺遞補意願填寫「否」者,視同自願放棄候缺資格,事後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備取生候缺名單於104年4月13日公告於本校網頁(臺北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 備取生第1次遞補名單公告:

104年4月16日正取生辦理報到結束後,各系所如有缺額,依備取生候缺名單順序遞補,備取生第1次遞補名單於104年4月22日公告於本校網頁(臺北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

(三) 備取生第1次遞補報到:

第1次遞補名單所列備取生請於104年4月30日依各系所報到時間,親自或委託親友攜帶報到應繳交資料,至本校三峽校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行政大樓4樓第1會議室辦理報到,未經本校核准,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補救措施,所遺缺額依備取生候缺名單順序遞補。

(四) 備取生第1次遞補報到時間如次:

| 第1次遞補備取生 報到時間 | 報到系所 |
|------------------------------------|---|
| 104年4月30日 (星期四) 上午9:00~11:30 | 法律學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都市計劃研究所、 財政學系、企業管理學系、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電 機工程學系 |
| 104年4月30日 (星期四) 下午1:30~4:00 | 會計學系、統計學系、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國際企業 研究所、資訊管理研究所、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社會 工作學系、犯罪學研究所、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通 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

- (五)第2次以後遞補之備取生遞補名單自104年5月4日起,每週一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頁(臺北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獲致遞補之備取生請依網頁公告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未經本校核准,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所遺缺額依備取生候缺名單順序公告遞補。
- (六)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行事曆 (請參閱本校首頁/校園訊息/行事曆) 所訂之開始上課日。

四、正取生、備取遞補生報到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

- (一)成績通知單正本。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境外生請繳驗護照或居 留證正本)。
- (三)學歷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或切結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須填具切結書,並繳驗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1份 (驗證章須為正本)。
- 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 (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請依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條之規定繳交。

- (四)新生基本資料表(請至網路報考系統填寫並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 格式: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檔案大小勿超過100k。未上 傳照片者,將無法製發學生證,請於開學後自行持電子檔洽註冊組 學籍承辦人辦理,否則將無法製發學生證)。
- (五) 兵役役籍調查表(女生免繳)。
- (六)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辦理報到者免繳)。

五、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已完成報到之碩士班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本校網頁(臺北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博)士班一般入學/表單下載)下載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綜合業務組(郵寄地址:23741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信封上請註明報到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以便註銷入學資格。

六、雙重學籍申請: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或在本校二個以 上系所同時註冊入學者。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規定 應予退學。有關雙重學籍之申請,請洽註冊組辦理。

七、保留入學資格申請:

考生錄取後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除於報到時須向學校繳驗入學證明及其他必要文件外,依本校學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文件,向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身心障礙生欲申請應考服務者,<u>應檢具下列資料,於報名截止前,</u>親送或單獨信 封掛號郵寄本校綜合業務組(地址: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 學,信封寄件人處註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提出延長考試作答時間、 放大試題、提供輔具或安排考場之申請,逾期或申請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一)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簡章附表三)。
 - (二)身心障礙手冊或報名日期前1年內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影本1份(證明格式詳如附表四,考生應持該附表至指定醫療單位就診,以檢查影響考生之書寫能力),<u>手冊或證明書</u>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 (三)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回郵未貼足 掛號郵資,致審查結果回覆時間遞延,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二、依據教育部81.4.7台(81)高字第17343號函略以:「……自80學年度第2學期起, 凡已修畢各學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修業滿4年之夜間部應屆畢業學生,報考研究所 碩士班,可依現行之應屆畢業生報考方式辦理。……錄取後應於註冊入學時補驗 畢業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份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依96.4.24行政院發布施行之「徵兵規則」第28條之規定,報考本項考試已取得准 考證之應徵役男,在收受當年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得向役政單位申請延期徵

集入營(惟前已以此原因申請在案者,碩士班已年逾二十六歲者,博士班已年逾二十八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需向役政單位申請 延期徵集入營,得向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開立報到證明。

- 五、依 103 年 9 月 9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 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之考生,報到時須依教育部103年8月5日修正發佈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如簡章附錄二)第5條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錄取之研究生學歷如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規定者,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教育部在港澳地區立案或認可之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 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 章後,准予參加本校各系所考試。
- 八、考生錄取後,未經本校核准,不得轉換以不同於網路報名所填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本招生簡章中各系所招生組別,非為教育部核定之分組,本校於畢業證書、成績 單等正式文件中,概不註明。
- 十、依據教育部89.12.15臺(89)師(二)字第89155149號函: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十一、本校104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網頁(網址http://exam.ntpu.edu.tw,路徑:入學資訊/就學資訊)。
- 十二、遇有颱風、洪水、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病流行、其他重大事故等情事, 經本校衡量足以影響考試或報到時,本校將發布緊急措施或重新考試或報到之時 間等相關消息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exam.ntpu.edu.tw 最新公告欄,點 選「研究所」),必要時亦將請相關媒體發布有關消息,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十三、凡報考本一般入學考試之考生,即同意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詳見附錄五)。
- 十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教育部規定為準,並適時將本項招生之最新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exam.ntpu.edu.tw/)/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最新公告,敬請上網查詢。

拾伍、各系所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考試科目:

本校甄試入學因故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甄試入學考試流用統計表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另行公告)

| 系所別 | | | | 法律學系 | | |
|---|------------|--|---|---|--|--|
| 班別 | | 碩士班 | | | | |
| | · · · | 一般生組 | | | | |
| | 組別 | 法理學組 | 公法學組 | 民事法學組 | 刑事法學組 | 財經法學組 |
| | 一般研究生 | 72-2-1 | 414 1 14 | 51 | 711 1 12 1 12 | 7112121112 |
| 招生名額 | 在職生名額 | | | 0 | | |
| ,,,,,,,,,,,,,,,,,,,,,,,,,,,,,,,,,,,,,,, | F 11212 37 | 甄 | 試生不足額錄取 | 或未報到之剩餘名 | · 第 額 流 用 至 一 般 生 | 組 |
| 報 = | | 應具備法律或法律輔系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 | | | | |
| 考試科目 | | 英文、日文、德 專業科目: 法理學組:(一)法 公法事法學組:(一) 刑事法學組:(一) | 文、法文(4 科任: 理學 二憲法 法 二行政法 民法 二民事訴訟 刑法 二刑事訴訟 | 法 | | 險法 25%) |
| 同等學》 | 力報考資格 | 二、下列國家考 等考試法制 員考試之司 | 試及格者係指(一) 、公證人、法律) | 定標準及上述報考 專技高等考試律的 棄政。(三)金融人員 人、行政執行官、 | 币、民間之公證人 [法務組。四公務 | 人員特考司法人 |
| 同等學法 | 力加考科目 | | | | | |
|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 | 依簡章第10 ※ 須郵寄備審賞 | 頁「郵寄備審資料 「料者,一律於 1(| 或報考在職生類系 料規定」備齊資料 13年12月9日前 寫後黏貼於自備= | ·郵寄。 (郵戳為憑)使用 | 月簡章附表十「郵 |
| 成績計算方式 | | 平均數者(到 10分;如該 分以上者, 8分;在80 | 考人數為奇數時 科到考人數未達 n總分2分;在6 分以上者,加總 | 責計算,惟語文成 ,平均人數之計 10 人,其成績在 0 分以上者,加總 分 10 分。 式科目欄之各組專 | 拿小數點後無條件 40分以上者,加 3分4分;在70分 | -進位),加總分 總分1分;在50 分以上者,加總分 |
| 備註 | | 名須組筆計組名所名符表。科入取 與者 在別試算講講 的 生組名 一依各組到 | 或為 專業 科 目 時 內 日 是 錄 報 里 书 額 時 定 內 日 是 錄 額 , , , , , , , , , , , , , , , , , , | ,或於規令 ,或於規後 ,或於規後 ,或於規後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 試及錄取資格。 組別,且撰寫 參考資料。 報到名額後,再係 組最低正取名額 名額可供流用時 | 文領域應與所屬 交總到考率計算各 2名(含甄試報到 ,流用順序原則 |
| 洽詢電話 | | 02-8674-11 | 11 分機 67667。 | 學力除外)、面試 組,02-8674-1111 | | 法律學系, |

| 系所別 | | 法律學系 |
|--------|-----------|---|
| 班別 | | 碩士班 |
| 為 | 且別 | 法律專業組 |
| 招生名額 | 一般研究生 | 12 |
| 招生石領 | 在職生名額 | 0 |
| 報才 | 号資格 | 一、應具備法律以外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 二、非國內外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含雙主修)畢業(含應屆生)者。 三、前項所稱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含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學(律)系、 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研究所及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 系所。 |
| 考記 | 式科目 | 一、筆試: ─法律文獻評析□英文。 二、書面審查。 三、面試: 面試預定時間為 104 年 3 月 6 日(五), 面試順序及地點將於 3 月 2 日(一)下午 5 時前公佈於本系網頁-活動焦點處(網址為 http://www.ntpu.edu.tw/law), 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 同等學力 | 力報考資格 | 符合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上述報考規定者。 |
| | 力加考科目 | |
| | 料及郵寄方式 | 一、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如下: (一)本校招生考試報名表1式6份(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二)本系碩士班法律專業組招生考試資料表1式6份(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並附照片簽名確認)。 (三)學士學歷證明影本1式6份(應屆畢業者請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如無註冊章,請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正本1份,影本5份。所有學歷證明影本皆須簽名,以示負責)。具有碩博士學位者,亦請檢附學位證明影本1式6份。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檢附駐分學。具有碩博士學位者,亦請檢附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5份。具有碩博士學位者,亦請檢附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5份。 (四)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5份。 (五)自傳(1000~1500字)1式6份。 (六)讀書計畫(1500~2000字)1式6份。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或證明資料1式6份(請提供大學時期之資料)。請先明條例方式繕寫獎勵事蹟或證照名稱、取得年月及其他內容,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學術性獎勵事蹟、專業證照、專業成就證明文件、傑出事實(如參與國際或國內競賽成績優異或看其他特殊表現者)、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語言能力等證明。 、免附推薦函。 三、應繳備審資料在於上述順序裝訂成冊,共計1式6份,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納掉補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 "以同等學及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3年12月9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3年12月9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3年12月9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郵 |
| 成績言 | 十算方式 | 一、考試分二階段實施: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筆試(佔總成績 60%) (一)書面審查(30%) (二)筆試科目(30%) 第二階段:面試(佔總成績 40%),如考生面試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第一階段成績在前 36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面試。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本簡章考試科目欄筆試科目序號之順序比較高低,依序錄取。 |
| f | 莆註 | 一、網路報名填寫資料如有不實,或於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需繳驗之相關證件與報 名資料不符或為偽造者,依簡章規定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二、本組錄取生,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三、本組學生學雜費收取方式,請查閱本校學雜費專區網頁。 |
| 洽言 | 旬電話 |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法律學系, 02-8674-1111 分機 67667。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 |

| 系 | 所別 | 企業 | 管理學系 |
|--|--------------------|--|--|
| 封 | 圧別 | ठ्य | [士班 |
| * | 且別 | 甲組 | 万組 |
| | 一般研究生 | 20 | 15 |
| 招生 | 在職生名額 | 0 | 0 |
| 名額 | | 甄試入學因故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 |
| 報者 | 考資格 |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 | 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
| 考記 | 式科目 | 一、統計學(30%) 二、經濟學或管理學(30%)(擇一) 三、面試(40%):筆試成績達標準者,擇優 參加面試。面試名單與面 試日期將公告本系網頁, 不另寄書面通知。 | 一、審查(30%) 二、筆試科目:管理學(30%) 三、面試(40%):筆試與審查成績合計達到標準 者,擇優參加面試,面試名單 與面試日期公告本系網頁,不 另寄書面通知。 |
| Ę | 學力報考 資格 | 甲、丙組: 一、符合教育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教育部 三、高等考試或乙種特考任一類科及格者。 | |
| 同等學 | 力加考科目 | m, bb & - 11 - b 1 | T 加 赵 止 却 力 从 瘁 坳 六 ン 性 办 次 坳) 一 。 |
| _ | 精審資料 寄方式 | 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 丙組考生報名後應繳交之備審資料如下: 一、碩士班內組織檢表 一、網路報名後,產生「碩面影本及二吋照片一式六再影中五份,翻去上下及一門照片一式一下,不可與一個影響,不可與一個影響。 一、學士(或專科)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應屬學生證,與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認明書)影本,應屬學生證,與學生證,與與其主要以英文能力佳者為或實等的。 一、學士(或專科)學位證書(或證明本)是者與其一次,其一數學,與一一,未繳交,以其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
| 成績言 | 计算方式 | 以各組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原始成績標準化說明:前項各選考科目以常息 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 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二、甲組總成績相同者,則依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 若仍同分,則以經濟學或管理學之標準化分數 三、丙組總成績相同者,則依面試成績較高者,優 分,則同額錄取。 | 是一科考試之成績依原始分數經標準化後,合計總分, 態標準化轉換之Z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分數、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 比錄取;若仍同分,則依統計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故較高者錄取;若再同分,則同額錄取。 比錄取;若仍同分,則依管理學較高者錄取;若再同 |
| 一、甲、丙組錄取者,以三峽校區上課為原則;經營管理組、第二碩士組錄取者以臺出則,且修業年限2年至4年。 二、臺北校區授課之第二碩士組、經營管理組名額得相互流用;三峽校區授課之甲、流用,順序為甲、丙組。臺北校區相互流用後若仍有缺額,可流用至三峽校區,順三峽校區相互流用後若仍有缺額,可流用至臺北校區,順序為經營管理組、第二屆三峽校區相互流用後若仍有缺額,可流用至臺北校區,順序為經營管理組、第二屆三峽校區相互流用後若仍有缺額,可流用至臺北校區,順序為經營管理組、第二屆三峽校區相互流用後若仍有缺額,可流用至臺北校區,順序為經營管理組、第二屆三峽校區相互流用後若仍有缺額,可流用至臺北校區,順序為經營管理組、第二屆一次中華一大學工作,與是對學工作,與是其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 額得相互流用;三峽校區授課之甲、丙組名額得相互 爰若仍有缺額,可流用至三峽校區,順序為甲、丙組; 臺北校區,順序為經營管理組、第二碩士組。 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 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 繳件說明請參見本系網頁。 位學程資訊相關網址請參見: 開設有中文與全英文授課班別,報考丙組入學學生需 | |
| 洽部 | 旬電話 | 一、 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 二、 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 |

| 系所別 | 企業管理學系 | | |
|--|---|---|--|
| 班別 | | <u> </u> | |
| 組別 | 第二碩士組 | 經營管理組 | |
| 招生一般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0 30 | |
| 名額 在職生名 |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已獲得碩士學位以上且 具有2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者。 |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得有學士學位且具有5年(含) 以上全職工作經驗者。(或三專畢業者,須具有 6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五專、二專畢業者 須具有7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 |
| 考試科目 | 一、審查(50%):就所提供資料進行審查。 二、筆試:無 三、面試(50%):審查成績達到標準者,擇優參 加面試,面試名單公佈於本系網頁上,將不 另寄發書面通知。 四、招生原則:招收優秀之國內外知名大學熱門 研究所之畢業生,並在企業界擔任中階主管 者。 |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30%):以書面審查方式評分。 二、筆試(30%):管理個案分析。 三、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40%):以面試方式評分。 筆試與審查成績合計達到標準者,擇優參加面 試,面試名單公佈於本系網頁上,將不另寄發 書面通知。 四、招生原則:招收企業中階主管,具有未來成為 高階主管之潛在能力者。 | |
| 同等學力報才 資格 | 前畢業。 | 、五專須 101 年 9 月以前畢業,三專須 102 年 9 月以 | |
| 同等學力加考科 應交備審資米 及郵寄方式 | 第二碩士組考生報名後應繳交之備審資料: 一、碩士班第二碩士組檢核表。 二、網路報名後,產生「碩士班第二碩士組招生考試資料表」,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含时照片一張,再影印五份,郵寄資料包含正、影本共乙式六份。 三、碩士學位(含)以上證書影本。四、研究所及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五、工作經驗證明:足資證明符合報考資料、直接對明、在職資學人之文件。如:韓國大在職資學人。如:韓國大在職資學人。如:韓國大在職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經營管理組考生報名後應繳交之備審資料: 一、碩士班經營管理組檢核表。 二、網路報名後,產生「碩士班經營管理組招生考試資料表」,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一張,再影印五份,郵寄資料包含正、影本共乙式六份。 三、學士(或專科)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影本。 四、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五、工作經驗證明:足資證明符合報考資格(計算至104年9月30日)之具有5年(含)以上全職工作年資之文件。如:離職證明、所得扣繳憑單、勞保卡或投保年資資料等。 六、自傳:1000字以內說明求學歷程、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 (請將上述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內,第1、2項請分開裝訂) 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价(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郵寄。 | |
| 成績計算方式 | 經營管理組總分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則以管理個案分析分數較高 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同額錄取。 第二碩士組總分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同額錄取。 | | |
| 一、甲、丙組錄取者,以三峽校區上課為原則;經營管理組、第二碩士組錄取者以臺北校區則,且修業年限2年至4年。 二、臺北校區授課之第二碩士組、經營管理組名額得相互流用;三峽校區授課之甲、丙組名流用,順序為甲、丙組。臺北校區相互流用後若仍有缺額,可流用至三峽校區,順序為軍三峽校區相互流用後若仍有缺額,可流用至臺北校區,順序為經營管理組、第二碩士組三、持國外學位證書報考者,另需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一份」。 四、筆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器)。 五、本系招生公告及招生考試Q&A及審查資料繳件說明請參見本系網頁。 六、本校交換學生、姐妹校海外研習、跨國雙學位學程資訊相關網址請參見: http://www.ntpu.edu.tw/admin/a31/oia.php | | | |
| 洽詢電話 | 一、 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 面 二、 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 | | |

| 系所別 | |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
|---|--------|---|
| | 班別 | 碩士班 |
| | 組別 | |
| | 一般研究生 | 11 |
| 招生名額 | 在職生名額 | 0 |
| 石钒 | | 甄試入學因故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
| | 報考資格 |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 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
| | 考試科目 | 一、初試(筆試) (一) 經濟學或合作經濟學(二擇一) (二) 財務管理或統計學(二擇一) 二、複試(面試) 面試請攜帶簡歷、自傳、成績單、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資料。 |
| 同等 | 學力報考資格 |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 同等 | 學力加考科目 | |
| 應交備審資料 及郵寄方式 | |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3年12月9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 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
| 成績計算方式 | | 一、一般生筆試佔60%,面試佔40%。 二、專業科目總分相同者,依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三、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選考科目任選一科考試之成績依原始分數經標準化後,合計總分,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原始分數標準化說明: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Z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Z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
| 備註 | | 一、選考科目應於報名表內註明。 二、初試(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面試)。 三、面試請攜帶簡歷、自傳、成績單、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資料。 四、入學新生新增英語能力畢業條件,以及本次考試面試名單、時間、 地點請自行參閱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網站 http://www.coop.ntpu.edu.tw。 五、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 算機功能及按鍵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 |
|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 洽詢電話 項:02-86741111 分機 66852。 | |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02-86741111分機 66852。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分機 66119。 |

| | 系所別 | 國際企業研究所 |
|---|------------|---|
| | 班別 | 碩士班 |
| | 組別 | |
| 招生 | 一般研究生 | 11 |
| 名額 | 在職生名額 | 0 |
| | 報考資格 |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 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
| | 考試科目 | 一、初試(筆試) (一)經濟學 (二)統計學 (三)英文 二、複試(面試) |
| 同等 | 等學力報考資格 |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 同等 | 等學力加考科目 | |
| 應交備審資料 及郵寄方式 | |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3年12月9日前(郵戳為憑)使用 簡章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 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
| 成績計算方式 | | 一、一般生筆試佔70%,面試佔30%。 二、筆試成績計算 = 經濟學 37.5% + 統計學 37.5% + 英文 25%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如 仍同分,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 |
| 試者本所將用電話進行通知。 二、新生入學考試科目中「經濟學」、「統計學」兩科成等者,必須補修之,但不列入學分計算。 書、必須補修之,但不列入學分計算。 三、主要上課地點位於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四、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新增英語能力畢業條件,請際企業研究所網站http://giib.ntpu.edu.tw/stu/super_page.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 | | 二、新生入學考試科目中「經濟學」、「統計學」兩科成績未達均標 者,必須補修之,但不列入學分計算。 |
| 洽詢電話 項:02-86741111 分機 66849。 | |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02-86741111分機 66849。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分機 66119。 |

| 系所別 | | 會計學系 |
|------|---------------|--|
| | 班別 | 碩士班 |
| | 組別 | |
| la d | 一般研究生 | 14 |
| 招生名額 | 在職生名額 | 0 |
| | | 甄試入學因故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
| 幸 | 報考資格 |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者。 |
| ź | 考試科目 | 一、中級會計學 二、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三、審計學 |
| 同等學 | 學力報考資格 | 符合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 同等學 | 學力加考科目 | |
| | 交備審資料 郵寄方式 |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3年12月9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
| 成絲 | 漬計算方式 | 一、筆試科目各佔 100 分。 二、總分相同者,依筆試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
| 備註 | |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規定請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 |
| 洽詢電話 | |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 會計學系 02-86741111 分機 66652。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 |

| | 系所別 | 統計學系 |
|-----------------|---------|--|
| | 班別 | 碩士班 |
| | 組別 | |
| 1n 1L | 一般研究生 | 10 |
| 招生名額 | 在職生名額 | 2 |
| 70 07 | | 甄試入學因故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
| | 報考資格 |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規定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
| | 考試科目 | 一、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 二、統計學 三、數理統計(含機率論) |
| 同等 | 等學力報考資格 |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 同等 | 等學力加考科目 | |
| 應交備審資料 及郵寄方式 | |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3年12月9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
| 成績計算方式 | | 總成績=基礎數學+數理統計+統計學。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依次以數理統計(含機率論)、基礎數學、統計 學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
| 備註 | | 一、於三峽校區上課。 二、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 ※考試科目參考書目請見本系網頁 http://www.ntpu.edu.tw/stat/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 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規定請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 |
| 洽詢電話 | |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相關事項:02-86741111 分機 66597。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分機 66119。 |

| | <u>条</u> 所别 | 音 訊 管 | 理研究所 |
|----------|-------------|--|--|
| | 班別 | | 士班 |
| | 組別 | 甲組 | 乙組 |
| 招生 | 一般研究生 | (按選考該組人數佔約 | 8 愈報考人數之比例分配) |
| 名額 在職生名額 | | ① 甄試入學因故未招滿額時, 其 | □ 0 其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
| : | 報考資格 | | 完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
| 考試科目 | | 一、計算機概論(50%)二、選考科目(擇一)(50%)(一)資料結構(二)管理資訊系統 | 一、書面審查(50%):就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查。 二、面試(50%):審查成績合計達到標準者,擇優參加面試。 面試名單與面試日期將統一公佈於本所網頁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 同等 | 學力報考資格 | 符合部訂同等學 | 學力認定標準者。 |
| | 學力加考科目 | | 無 |
| | 交備審資料 |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 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 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 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3年12 月9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 「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 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 應繳交資料如下: 一、網路報名後,產生「資管所乙組招生考試履歷表」,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照片1張,再影印四份,郵寄資料包含正、影本共乙式五份。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請註明全班人員簽章證明)。 二、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請註明全班人員簽章證明)。 三、英文能力證明:請自行提供,形式不拘,無法提供者,請列印一賣書明:「無英文能力證明」。 四、自傳:內應敘明過去求學歷程,以及報考本研究所研讀之動機及計畫。 五、研究計畫:未來在本所習之計畫。 六、研討會或期刊著作」。 七、與代或發明、教授主護、與學。業成就、與屬、與狀或發明、教授推薦函、與學。業成說明、共相者,如專業成就、與屬、與狀或發明或其他與章著作,無法提供者,對別印一頁書明:「無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為過)時期簡章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3年12月9日前(郵資為過)使用簡章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
| 成績計算方式 | | 一、選考科目應於報名表內註明。 考科目應於報名表內註明。 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標準化後而得 原始分數標準化轉換之 Z 之 數為對 B 實得分數。換算後 Z 之數十分 數為考生實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其 實子之數,標準差之數十分 數大數十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 一、審查成績合計達標準者,擇優參加面 試。 二、總分成績相同者,依面試成績、書面 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比較,優先錄取。 |
| | 備註 | 視實際需要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二、乙組面試名單與面試日期將統一公佈 http://www.mis.ntpu.edu.tw/。 三、甲、乙組招生名額得以相互流用。 四、筆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器)。 | 於本所網頁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網址: |
| ; | 洽詢電話 |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 分機 66894。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 |) 面試名單相關事項洽詢電話:02-867411116741111 分機 66119。 |

| 系所別 | |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 | | |
|--------|----------------|--|--|---|--|
| | 班別 | 碩士班 | | | |
| | 組別 | 甲組:公共行政組 | 乙組:公共政策組 | 丙組: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 |
| lan al | 一般研究生 | 8 | 9 | 6 | |
| 招生 | 在職生名額 | 0 | 0 | 0 | |
| 名額 | | 甄試入學因故未招滿 | 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入 | 學考試補足。 | |
| | 報考資格 |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 | -學位者。 | | |
| 考試科目 | | 壹 貳 參 共英分行分(二、六 以 | 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壹、共同公考科目: 一、共同文组。考科目 : 一、公考科目 : 一、公司,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同等 | 學力報考資格 | 一、符合部訂同等學力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和 者。 三、高等考試或乙種特 | 4.立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 | 可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 | |
| 同等 | 學力加考科目 | | 201111- 1 | | |
| | 交備審資料 &郵寄方式 | 報考者,需依簡章第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 | 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一律於103年12月9日 | 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 見定」備齊資料郵寄。 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 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 | |
| 成 | 績計算方式 | 60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969699696 | 0%。6。6。6。2年40%。66。以法40%。2年40%。2年40%。2年40%。2年20%。2年20%。2年20%。2年20%。2年20%。2年20%。2年20%。2年20%。2年20%。2年20%。2年20%。2年20%。2年20%。2年20%。2年20%。2年20%。2年20%。2年20%。2年20%。24%。24%。24%。24%。24%。24%。24%。24%。24%。24 | 後採計,計算比例如下: | |
| | 備註 | 一、報考組別及選考和 一、報考組別及選考和 一、招生各員會議視 一、招生委員會計 一、考生得攜帶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中目應於報名表內點選載 用。招生名額流用標準及 整體考生成績決議之。 幾(器),惟能否使用將於 見定,請詳閱簡章附錄三 又名單請見:本校招生資訊 | 順序由本系一般入學考試 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 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 網 <u>http://www.ntpu.edu.tw/exam/</u> | |
| | 洽詢電話 | 項:(02)86741111 | 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 分機 67447。 綜合業務組,(02)86741] | • | |

| | 系所別 | 財政學系 |
|---|------------|--|
| 班別 | | 碩士班 |
| 組別 | | |
| 1- 1 | 一般研究生 | 5 |
| 招生 | 在職生名額 | 2 |
| 名額 | | 甄試入學因故未招滿額時,剩餘名額流用至一般生組。 |
| 報考資格 | |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
| 考試科目 | | 一、初試(筆試) (一)經濟學(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 (二)財政學、統計學或初級會計學(三科任選一科) 二、複試(面試) (一)英文財政經濟文獻閱讀能力測驗。 (二)一般財政經濟理論分析運用能力測驗。 選考科目應在報名表內寫明。 |
| 同等的 | 學力報考資格 |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 同等的 | 學力加考科目 | |
| 應交備審資料 及郵寄方式 | |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3年12月9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
| 者,且經濟學成績合計位於所有考生成績排序之前百分之得參加複試。 三、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選考科目依原始分數常態標立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 Z 分數之平均數定為 50 分為 15 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四、依總成績高低做為錄取標準。總成績相同者,以複試成績先錄取;複試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經濟學、財政學初級會計學)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 五、錄取新生,未曾修習過財政學(需及格)或選考財政學成績 | | 二、初試成績名次在錄取名額(扣除已錄取甄試生名額)二點五倍以內者,且經濟學成績合計位於所有考生成績排序之前百分之 90 者,始得參加複試。 三、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選考科目依原始分數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 Z分數之平均數定為 50 分,標準差定為 15 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四、依總成績高低做為錄取標準。總成績相同者,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複試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經濟學、財政學(或統計學、 |
| 一、在職生名額得流用一般生,但一般生名額不得流用在職生二、面試名單與面試日期公告於本系網頁 (http://www.ntpu.edu 不再個別書面通知。 | | 一、在職生名額得流用一般生,但一般生名額不得流用在職生。 二、面試名單與面試日期公告於本系網頁(http://www.ntpu.edu.tw/finc/), 不再個別書面通知。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 |
| | |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財政學 系聯絡人:林育君助教,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383,傳真:(02) 8671-6108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請洽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 |

| 系所別 | |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 | |
|---|--------|--|--|--|
| | 班別 | 碩士 | -班 | |
| | 組別 | 甲組 | 乙組 | |
| 1n 1L | 一般研究生 | 11 | 3 | |
| 招生 名額 | 在職生名額 | 0 | 0 | |
| 石矾 | | 甄試入學因故未招滿額寺,其缺額流用至一般入學考試甲組。 | | |
| : | 報考資格 | 一、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學位者。 二、地政、不動產、都市計劃、資源環境 不得報考乙組。 | | |
| | 考試科目 | 第一階段:筆試 一、土地政策與問題分析(採中、英文混合命題)。 二、專業考科(四選一):1.土地法。2. 土地經濟學。3.都市及區域規劃。4. 測量與空間資訊。 第二階段:面試 |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面試 | |
| 同等 | 學力報考資格 |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 |
| 同等 | 學力加考科目 | 無 | | |
| 一、乙組考生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如下: (一)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列印,需黏貼本人近2個月內2吋親自簽名。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二)第二部分:學歷證明、歷年成績、自傳與求學計畫 1.學歷證明:已畢業生請附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附學生本。 2.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勿掃瞄)。 3.自傳:內容包括學習歷程、工作履歷等。 4.求學計畫。 (三)第三部分:其他輔助文件(如在學作品),若無輔助文件,請與明「無輔助文件」。 二、第一部份基本資料請勿裝訂,第二、三部份請依序裝訂成 A4 大小本資料忽不退還。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爾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3年12月9日前(郵數為憑)使用簡明 | | 需黏貼本人近2個月內2吋照片,且需 於報名表背面。 自傳與求學計畫 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附學生證正反面影 (1)。 (2) 優歷等。 (2) 作品),若無輔助文件,請另以空白頁註 (3) 一部份請依序裝訂成 A4 大小後繳交1份。 (4) 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 (5) 無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 (6) 無性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 (7) 所有資料郵寄。 (8) 写用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郵 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 | |
| 高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一、甲組第一階段佔 80%,第二階段佔 20%。乙組第一階段佔 50%。 こ、第一階段成績達最低標準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名於本系公布欄與網頁 http://www.rebe.ntpu.edu.tw/,不再但三、總分相同者,應依第一階段(筆試)考試科目順序分數高低取仍同分時,再依第二階段(面試)分數高低取決名次排序,若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一、甲組『測量與空間資訊』一科,僅可於試題中選擇測量或空間資訊擇一作答二、乙組「面試」含「中文或英文文獻閱讀」,可攜帶無記憶功能之字典入場。三、甲組各專業者料至少錄取到者名額1名。備取生將列專業者科備取名次及總別專業者科報到人數為0或全數放棄,優先由該專業者科備取生依序遞補。四、甲、乙組間名額得相互流用。五、本系碩士班一般生不得另兼專職,其於在學期間另兼專職者,應報經系務會認少為三年,並轉知導師及指導教授。六、碩士班入學身份為乙組之學生,應於本系學士班開設之「土地法、土地經濟學中任擇一科修習完畢後方可畢業。此補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七、乙組考生不得同時報者甲組。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對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另「測量與空間資訊」一科,考生可攜帶工程」用亦將於試題上註明。 | | 50%。 二、第一階段成績達最低標準者,始得參 於本系公布欄與網頁 http://www.reb 三、總分相同者,應依第一階段(筆試)。 仍同分時,再依第二階段(面試)分 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 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名單及日期將公布 ie. ntpu. edu. tw/,不再個別書面通知。 考試科目順序分數高低取決名次排序,如 數高低取決名次排序,若仍同分時,由本 | |
| | | 樣帶無記憶功能之字典入場。 生將列專業考科備取名次及總成績備取名次,若信 该專業考科備取生依序遞補。 間另兼專職者,應報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業年限至 班開設之「土地法、土地經濟學、都市計畫」三和 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規定,請務必詳閱能 | | |
| ; | 洽詢電話 |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 機 67414。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 | | |

| 系所別 | | 都市計劃研究所 | |
|-----------------|--------|--|--|
| 班別 | | 碩士班 | |
| 組別 | | 甲 | ٧ |
| 招生 | 一般研究生 | 8 | 4 |
| 名額 | 在職生名額 | 0 | 0 |
| | | 甄試生未招蔣願寺,其缺額等於一般入學考試甲組補足。 | |
| 報考資格 | | 一、地政、不動產、都市計劃、土地管理、市政等都市計劃相關領域科 系畢業者,不得報考乙組。二、報考乙組以建築、設計、景觀、地理、人文、社會等相關領域科系 畢業者為主。 | |
| 考試科目 | | 一、共同必考科目:英文 二、甲組 必考科目:都市及區域計劃概論 選考科目:統計學、微積分(二選一) 三、乙組 選考科目:都市及區域問題評析、建築與景觀概論(二選一) 面試:依照筆試成績擇優通知面試 | |
| 同等 | 學力報考資格 |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
|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 | | |
| 應交備審資料 及郵寄方式 | |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或報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係※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3年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裹箱外郵寄。 | 着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
| 成績計算方式 | | | 考試科目順序比較。 |
| 備註 | | 一、各組名額於錄取不足額時,得相 二、甲組考生得攜帶計算機,惟能否 算機功能及按鍵規定,請務必詳! 三、乙組考生參加面試者,請攜帶1. 分比)2. 報告或設計作品集。 四、選考科目皆出題於同張試題內, 答,則甲組以統計學的成績計算 績計算,其他不予計分。 | 互流用。 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 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 在學歷年成績單(請註明名次與百 請務必擇一科目作答,若兩科均作 ,乙組以都市及區域問題評析的成 |
| 洽詢電話 | |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 02-86741111分機 67364。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 | |

| 系所別 | |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 |
|-------------|---------------|---|---|
| 班 別 | | 碩士班 | |
| 組別 | | 甲組 | 乙組 |
| 招生名額 | 一般研究生 | 4 | 5 |
| | 在職生名額 | 1 | 0 |
| | | 甄試入學因故未招滿額時,其 | 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
| 朝 | 及考資格 |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 |
| 考試科目 | | 一、筆試 甲組: (二選一) (一)環境科學與工程概論 (二)生態學 乙組: (二選一) (一)經濟學 (二)統計學 二、面試: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相關議題 | |
|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 |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
| 同等學 | 墨力加考科目 | | |
| 應繳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 |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3年12月9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 |
| 成績計算方式 | | 筆試 (標準化後)之順序比較。 三、選考科目依原始分數標準化。 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持 | 。各組成績相同者,依(1)面試;(2) 計算方式為:各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 負算後 Z 分數之平均數定為 50 分,標 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 0 分者,以 分計。 |
| 備註 | | 一、本所之教學及研究目標以自然資源及環境管理為導向。 二、筆試科目二選一科,須於報名時在報名表上註明。 三、筆試成績達標準者,擇優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104年3月2日(星期一)。 面試地點:本校民生校區教學大樓(與筆試同校區)。 時間及名單將公佈於本所網頁(www.ntpu.edu.tw/inrm),不個別書面通知。 四、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各組名額亦得流用。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請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 | |
| 洽詢電話 | |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系所洽 詢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340。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 | |

| 系所別 | | 經濟學系 | |
|-------------|-------|--|--|
| 班別 | | 碩士班 | |
| 組別 |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研究生 | 20 | |
| | 在職生名額 | 0 | |
| | | 甄試入學因故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 |
| 報考資格 | |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 |
| 考試科目 | | 一、個體經濟學 二、總體經濟學 三、統計學(含計量經濟學) | |
|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 |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
|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 | | |
|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 |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3年12月9日前(郵戳為憑)使用 簡章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 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 |
| 成績計算方式 | | 一、考試科目各佔 100 分。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序錄取標準: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統計 學。 | |
| 備註 | | 一、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 二、本次招生考試得不足額錄取,得列備取生。 三、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請參 閱本系網頁 http://www.ntpu.edu.tw/econ/way/way_more.php?id=60 國 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 算機功能及按鍵規定請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 | |
| 洽詢電話 | |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相關事項:經濟學系電話:02-86741111分機 67160;傳真:02-26739880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分機 66119。 | |

| 系所別 | | 社會學系 | |
|-------------|-------|---|--|
| 班別 | | 碩士班 | |
| 組別 | | | |
| 招生名額 | 一般研究生 | 6 | |
| | 在職生名額 | 0 | |
| | | 甄試入學因故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 |
| | 報考資格 |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 |
| 考試科目 | | 社會學 | |
|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 |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
| 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 | | |
|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 |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3年12月9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 |
| 成績計算方式 | | | |
| 備註 | | 一、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 二、考試時請攜帶英漢字典(不包括電子字典)及計算機,但能否使用 將於每科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規定請務必 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 | |
| 洽詢電話 | |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02-86741111 分機 67046,王守正助教。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 | |

| 系所別 | | 社會工作學系 |
|--------------|-----------------|--|
| | 班別 | 碩士班 |
| | 組別 | The state of the s |
| | 一般研究生 | 3 |
| 招生 | 在職生名額 | 4 |
| 名額 | F 1 (2) | 甄試入學因故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
| | | 一、一般生:具大學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
| | | 二、在職生: |
| j | 報考資格 | (一)具備一般生之應試資格。 (二)須取得現職機關(構)發給之「任職機關(構)薦送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 |
| | | (一)須取付奶噸機關(構)發給之 任職機關(構)為送別屬任職八負報考證 明書 ,如附表一。 |
| | | (三)須證明具社會工作相關之服務年資累計達三年以上。 |
| | | 一、筆試 |
| | la sib at a | (一)社會工作(含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
| 7 | 考試科目 | (二)社會福利(含政策、立法、行政) |
| | | (三)社會工作研究法(含社會統計) 二、面試(在職生複試,一般生無須複試) |
| 同望 | 學力報考資格 | 一· 面試 (在 楓 生 後 試) |
| | 學力加考科目 | 14 B of 14 14 4 1 34 may C W 1 of |
| | • | 一、在職生複試(面試)須繳交下列書面資料: |
| | | (一)自傳履歷—請至本系系網頁招生訊息區下載表格。(自傳以3000字為限) |
| | | (二)研究計畫—應包含預定研究問題與研究方法,以2000字為限。 |
| | | (三)著作、研究、與得獎紀錄— 1. 公開發表之期刊論文 |
| | | 2. 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 |
| | | 3. 參與之研究案(研究報告) |
| 確 2 | 交備審資料 | 4. 工作或研究得獎紀錄 |
| | | (四)社工師證書影本一得提供。 |
| 及 | .郵寄方式 | 一、上述資料,請以黑色14號字體,雙面橫排編印。僅需繳交一份,用燕尾夾或訂書機裝訂即可。 |
| | | 提供以上項目以外之資料,不予審查。上述資料應於複試日前至少一周,掛號寄至:237新北 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社科大樓七樓。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收。(並於信封上註 |
| | | 明「報考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
| | |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 |
| | | 「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
| | |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3年12月9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專 |
| | | 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
| | | 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一般生:依筆試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 | | (二)在職生:筆試成績佔60% ;面試成績佔40%。 |
| ى ب <u>ا</u> | 娃土 笞 士 士 | 二、同分參酌比序: |
| 及《 | 績計算方式 | (一)一般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研究法分數之高 |
| | | 低,依序錄取。 |
| | | (二)在職生:總成績(含複試成績)相同者,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複試成績相同者, 依筆試科目: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研究法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 |
| | | 一、在職生初試(筆試)成績在錄取名額三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面試)。複 |
| | | 試名單與日期將公布於本系公佈欄及網頁 (網址: |
| | | http://www.ntpu.edu.tw/sw/),並個別通知參加面試,未達複試資格者,恕 |
| | | 不通知。 |
| | 備註 | │二、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 │三、本系碩士班非相關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課程,但不列入畢業 |
| | | 學分計算。 |
| 174 | | (一)以大學部必修中之六門課(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福利行 |
| | | 政、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區工作)為核心課 |
| | | 程,非相關科系之碩士新生必須至大學部修習核心課程中的兩門課。 |
| | | (二)非相關科系之碩士新生已修過上述核心課程者,可提出抵免申請。兩門 核心課程之選擇與抵免,皆需與導師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召委討論後決定。 |
| | | 四、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 |
| | |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請洽詢電話 |
| , | 洽詢電話 | 02-86741111 分機 67013 徐美雯助教。 |
| | | 一、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 |

| 系所別 | | 犯罪學研究所 | | | |
|----------|---------------|---|--|--|--|
| 班別 | | 碩士班 | | | |
| | 組別 | | | | |
| 招生 | 一般研究生 | 12 | | | |
| 招生 名額 | 在職生名額 | 0 | | | |
| | | 甄試入學因故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 | | |
| 3 | 银考資格 |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 | | |
| = | 考試科目 | 一、犯罪學 二、社會科學研究法 | | | |
| 同等点 | 學力報考資格 |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 | |
| 同等4 | 學力加考科目 | | | | |
| _ | 交備審資料 郵寄方式 |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3年12月9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 | | |
| 成名 | 漬計算方式 | 總成績相同者,依犯罪學、社會科學研究法科目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 | |
| | 備註 | ※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 算機功能及按鍵請詳閱簡章附錄三考試規則第五點規定。 | | | |
| ì | 合詢電話 |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 02-86741111 分機 67084 林惠華助教。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 | | | |

| 系所別 | |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
|---------|---------------|---|
| | 班別 | 碩士班 |
| 組別 | | |
| 4n 1L | 一般研究生 | 4 |
| 招生名額 | 在職生名額 | 2 |
| ×11 -77 | | 甄試入學因故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
| 葬 | 股考資格 | 【一般生】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在職生】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專職於民間或政府展演藝文團體、博物館、文教基金會、各級政府文教機構及公私立學校、縣立文化局(中心)或公私立相關機構,惟報名時須為在職中。 一、筆試(70%) |
| 考試科目 | | (一)共同科目(20%) 國文 (二)專業科目(50%) 1.臺灣社會文化史 25% 2.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概論 25% 二、面試(30%) 書面資料審查(40%) 口試(60%) ※参考書目請詳見本所網站(http://www.cdfa.ntpu.edu.tw/main.php) |
| 同等學 | 是力報考資格 | 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 | 是力加考科目 | |
| 應交 | を備審資料 郵寄方式 | 一、面試基本資料表、自傳、研究計畫 (請至本所網站 http://www.cdfa.ntpu.edu.tw/main.php 下載)。 二、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應屆,含註冊章)影本。 三、歷年成績單,並附名次證明。 四、其他足資證明專業成就與績效證明文件(如著作或研究報告、相關領域演出或創作獎勵事蹟、專業證照或語言能力證明等)。 五、在職證明,請交任職機關發給之「薦送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或以其他證明等提供採認,惟報名時須為在職中。(報考一般生免附)。 ※請將資料依上述順序排列裝訂成冊,正本1份,影本5份。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 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3年12月9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郵 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
| 成績計算方式 | | 一、筆試之共同科目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面試佔百分之三十。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分數總和、面試分數、國文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 |
| 備註 | | 一、面試時間由本所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所網站 http://www.cdfa.ntpu.edu.tw/main.php。 二、本所於三峽校區上課。 三、一般入學考試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相互流用。 |
| 沦 | 今詢電話 |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謝助教, 02-86741111 分機 66803。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 |

| 系所別 | | 中國文學系 | | | |
|--------------|--------|---|--|--|--|
| 班別 | | 碩士班 | | | |
| | 組別 | | | | |
| la d | 一般研究生 | 5 | | | |
| 招生名額 | 在職生名額 | 1 | | | |
| | | 甄試入學因故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 | | |
| 3 | 報考資格 |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在職生須有工作經驗達二年(含)以上者,並取得現職機關(構)發給 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 | | |
| 考試科目 | | 筆試 一、共同科目:國文 二、專業科目:1.中國文學史 2.中國思想史 | | | |
| 同等 | 學力報考資格 | 符合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 | |
| 同等 | 學力加考科目 | 無 | | | |
| 應交備審資料 及郵寄方式 | |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3年12月9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 | | |
| 成績計算方式 | | 成績計算與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總成績=國文(100%) + 中國文學史(150%) + 中國思想 史(150%)。 二、凡有缺考科目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規定: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國 文分數之高低錄取之。 | | | |
| 備註 | |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 | | | |
| 洽詢電話 | |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02-86741111 分機 66708。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 | | | |

| 系所別 | | 歷史學系 | | |
|-----------------|---------------|--|--|--|
| 班別 | | 碩士班 | | |
| | 組別 | | | |
| ام با | 一般研究生 | 5 | | |
| 招生名額 | 在職生名額 | 0 | | |
| | | 甄試入學因故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 | |
| 朝 | 设考資格 |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士學位者。 | | |
| 老 | 斧試科目 | 一、共同科目:國文 二、專業科目三科:(1)中國通史、(2)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3) 世界通史 | | |
| 同等學 | B力報考資格 | 符合部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 |
| 同等學 | 基力加考科目 | | | |
| 應交備審資料 及郵寄方式 | |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3年12月9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 | |
| 成績計算方式 | | 總成績=國文 10% +中國通史 25%+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 25% + 世界通史 40%。總成績相同時,依專業科目分數總和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則依序以世界通史、中國通史、中國近現代史與台灣史 分數之高低錄取。 | | |
| 備註 | | 一、本所於三峽校區上課。 二、以同等學力、非史學系或史地學系畢業者,入學後由系主任核定所應補修之歷史系大學部基礎學科,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三、入學後需通過本系認定之語文檢定或修習要求,詳見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 | |
| 洽詢電話 | |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 02-86741111分機66808。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分機66119。 | | |

| 系所別 | | 電機工程學系 | | | | |
|-------------|----------|---|--|--|--|--|
| 班別 | | 碩士班 | | | | |
| 組別 | | 甲組、晶片設計組 | | | | |
| | 一般研究生 | 5 | | | | |
| 招生名額 | 在職生 | 0 | | | | |
| 70.07 | | 甄試入學因故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 | | | |
| 報考資格 | |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 | | | |
| 考試科目 | 1 | 筆試: | | | | |
| | | 一、電子學 A (基礎元件、Diode、BJT、FET) | | | | |
| | | 二、電子學 B (基礎放大器) | | | | |
| 同等學力 | 力報考資格 | 符合部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 | | |
| 同等學力 | 力加考科目 | 無。 | | | | |
| 應交備審資料及郵寄方式 | |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 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 齊資料郵寄。 | | | | |
| | |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3年12月9日前(郵戳為憑) 使用簡章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 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 | | | |
| 成績計算 | 拿方式 | 一、筆試總成績:100%(每科各佔50%)。 | | | | |
| | | 二、總分相同者,應依考試科目:電子學 A、電子學 B 順序之名 | | | | |
| | | 數高低決定名次排序,擇優錄取。 | | | | |
| | | 一、於三峽校區上課。 | | | | |
| 備註 | | 二、各組名額得以流用。。 | | | | |
| | | 三、一般生、甄試生與在職生名額皆得以流用。 | | | | |
| 认为而主 | 1. | ※筆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器)。 | | | | |
| 洽詢電話 | 舌 |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需機工和與多聯八宗,(02) 96741111 八機 66474、 | | | | |
| | | 項:電機工程學系辦公室,(02)86741111分機66474、 | | | | |
| | | 66475。 - 、 公前百世政以外, 於人世政如 , (02) 267/1111 八機 66110。 | | | | |
| | |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 | | | | |

| 糸所別 | | 電機工程學系 |
|-----------------|---------------|--|
| 班別 | | 碩士班 |
| | 組別 | 乙組、電腦工程組 |
| اد ما | 一般研究生 | 4 |
| 招生名額 | 在職生名額 | 0 |
| 石钒 | | 甄試入學因故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
| 幸 | 3考資格 |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
| 考試科目 | | 筆試:一、資料結構二、計算機概論 |
| 同等學 | 是力報考資格 | 符合部定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 同等學 | 基力加考科目 | 無 |
| 應交備審資料 及郵寄方式 | |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3年12月9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
| 成績計算方式 | | 一、筆試總成績:100%(每科各佔50%)。 二、總分相同者,應依考試科目:資料結構、計算機概論順序之分數 高低決定名次排序,擇優錄取。 |
| 備註 | | 一、於三峽校區上課。 二、各組名額得以流用。 三、一般生、甄試生與在職生名額皆得以流用。 ※筆試一律皆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器)。 |
| 洽詢電話 | |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電機工程學系辦公室,02-86741111分機 66474、66475。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分機 66119。 |

| 条所別 | | 通訊工程學系 | | | |
|-----------------|---------------|---|--|--|--|
| 班別 | | 碩士班 | | | |
| | 組別 | | | | |
| الم الم | 一般研究生 | 5 | | | |
| 招生名額 | 在職生名額 | 0 | | | |
| | | 甄試入學因故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 | | |
| 朝 | B考資格 |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 | | |
| Ą | 学試科目 | 一、機率二、通訊原理 | | | |
| 同等學 | 是力報考資格 | 符合教育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 | |
| 同等學 | 是力加考科目 | | | | |
| 應交備審資料 及郵寄方式 | |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3年12月9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 | | |
| 成績計算方式 | | 總分相同者,應依考試科目:機率、通訊原理順序之分數高低取決名次 排序,擇優錄取。 | | | |
| 備註 | | 一、本所於三峽校區上課。 二、本所基礎課程為「訊號與系統」與「資料結構」。基礎課程不計入所修習學分之總數。在入學時,經本所核定後,得免修該基礎課程。 三、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四、筆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器)。 | | | |
| 洽詢電話 | |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02-86741111分機67207。 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分機66119。 | | | |

| 系所別 | | 資訊工程學系 | | | | |
|--------------|--------|--|--|--|--|--|
| 班別 | | 碩士班 | | | | |
| | 組別 | | | | | |
| | 一般研究生 | 12 | | | | |
| 招生名額 | 在職生名額 | 0 | | | | |
| 71 17 | | 甄試入學因故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 | | | |
| | 報考資格 | 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 | | | |
| 考試科目 | | 一、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各佔 50% 二、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 | | | |
| 同等 | 學力報考資格 | 符合教育部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 | | |
| 同等 | 學力加考科目 | | | | | |
| 應交備審資料 及郵寄方式 | | ※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或以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備審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須郵寄備審資料者,一律於103年12月9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十「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 | | | |
| 成績計算方式 | | 總分相同者,應依考試科目:資料結構與演算法、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順序之分數高低取決名次排序,擇優錄取。 | | | | |
| | 備註 | 一、本碩士班於三峽校區上課。 二、考生一律不得攜帶計算機(器)應考。 三、本碩士班基礎課程為「資料結構」。基礎課程不計入所修習學分之 總數。在入學時,經本所核定後,得免修該基礎課程。 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 | | | |
| 洽詢電話 | | 一、有關報考資格(教育部訂同等學力除外)、面試名單相關事項:02-86741111 分機 67208~67210。二、除前項業務以外: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 分機 66119。 | | |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年4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 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 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 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 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 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 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 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 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 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 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 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略)
-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 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 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 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 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 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 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 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 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 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 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 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6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 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 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 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 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 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 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 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参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 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 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 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 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 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 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 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明及身份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代替)入場,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未攜帶准考證明者應備身份證件申請補發,未攜帶身份證件者應依限補驗。缺准考證明或身份證件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補驗者,已應考之科目以0分計。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 二、考生須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試場者, 40分鐘內不得出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試卷上之座號應與考桌上及准考證明上之座號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凡誤入座位或誤用試卷作答,且 於該節考試開始後至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0分計。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
- 五、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器)須為考選 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器)第一類之機型,僅限十、一、×、÷、√、%、M +、M一、MR、MC運算功能(型號詳附表十一),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違者 扣減該科成績5分,違規計算機(器)並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試畢歸還。
- 六、考生應將准考證明及身份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七、各科考試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0分計。
- 八、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20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九、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行為,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 考試資格。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或<u>試卷首頁者該科均以0分計。</u>
- 十二、考生於試卷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 全部成績。考生不得撕毀試卷內頁及不得污損試卷上之條碼,違者該科試卷以0 分計。
- 十三、試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
- 十四、每節考試繳卷時,試卷上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考 生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門口逗留,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以0分計。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 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 資格。
- 十七、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 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八、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 人員指揮,將考卷留置桌面,一概不得攜出,違者該科試卷以0分計。
- 十九、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計時器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並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書籍、或具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桌椅下、抽屜中、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由試場人員指示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考生攜帶之物品由考生妥善 看管,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二十、考試時間終了響鈴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扣減該 科成績10分,經勸阻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

- 二十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 登記提請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二、監試或試務人員於各階段考試試務執行時,為維護本規則之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 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 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 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 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 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 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 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 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 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 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 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 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 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 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 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 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 綜合判斷。

-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 第九條 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 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 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 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 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受試者及研究用試卷受試者部分個人資料, 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 敬請詳細審閱:

-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服務之相關試務(134 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您直接透過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報名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受試者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6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並)、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資料、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校就您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受試者所屬單位、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 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 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 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考試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 七、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 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 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 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本校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 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校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任職機關(構)薦送所屬在職人員報考證明書

| 薦送人員 姓名 | | 報考系所 | | Ĵ | 系所 碩士班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准考證號 | (考生勿填) |
| 服務機關 | (請填全衡) | | | | |
| 服務部門 | | | | 職稱 | |
| 服務年資 | 自 年 | 月日 | 至年月 | 月 日,共 | 計年月。 |
| 工作內容概述 | | | | | |

- 一、本機關(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 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報考或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 二、上表所列在職人員擬報考之系所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 148 日月 | (#) | 力红 | • |
|--------|-------|----|---|
| (茂 鍋 | (構) | 石柵 | • |

負 責 人: (簽章)

機 關 電 話:

機關地址:

公司登記證字號(學校不需填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服務機關關防或機關首長(負責人)印信)

※備註:

- 一、本證明書僅限考生報考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時使用。
- 二、報考系所如同意可以其他證明採認在職年資之規定(如同意考生持勞保卡、至勞 保局申請之承保紀錄單、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從其規定繳交。

國立臺北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優待申請表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所組別 | | | | 學系 | 組別 |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户籍地址 | | | | | | | | |
| 退費收件地址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日):(行動): | | (夜) | : | | | | |
| 申請減免身分(請勾選) |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兌□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店 | | ٤) | | | | | |
| 報名費繳費帳號 | | | | | | | | |
| 退費帳號 | 郵局局號: | |] 郵 | 局帳號: | | | | |
| (請擇一填寫 <u>考生本人</u> 之帳號) | 行庫名稱: 銀行代號: | | | | | | | |
| 應附證件 | 分行: 帳號: 1. 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檢附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3. 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繳費收據正本。 | | | | | | | |
| 審查回覆事項 (考生免集) | 回覆日期:104 年 | 月 日 | 招生 | ·委員會章戳 | : | | | |
| 備註 | 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用減免優待。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每考生限1系所組為限。 2. 附回郵信封(貼足郵票)並填妥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連同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影)本、戶口名簿影本、繳費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碩士班於103年12月9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單獨以信封掛號郵寄:237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報名費用全免或減免優待(寄件人處註明「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減免優待」)。 3. 本校待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審查資格符合者,預計碩班4月中旬匯入考生所填之退費帳號,匯入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4.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5. 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綜合業務組:(02)86741111分機66119、66122聯絡。 | |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標有※記號之各欄請考生自行填妥。

一、考生基本資料:

| ※考生姓名 | ; | ※ 性 別 | | 准 考 證 (考生不 | _ | |
|-------------------------------------|--------------------------|---------|---|---|------------|------------------------------------|
| ※報考系所組 | | | 系(所) | | 組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行 | 動電話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聯 終 | 5人電話 | | |
| 二、申請服務項目 | :請勾選申請之服 | 務項目 | | | | |
| ※申請服務項 | [目(考生請勾選) | | 本校提供 | 快服務說明 | | 本校審查結果 |
| □坐輪椅(考生自係 | 苗)應試,需較大空F | | | | | □同意□不同意 |
| □另設一樓特殊試 層之試場 | □另設一樓特殊試場或有電梯直達樓 層之試場 | | | | | □同意□不同意 |
| □自備助聽器,申請核准於筆試、面試 期間經試場人員指示使用助聽器 | | | | | | □同意□不同意 |
| □延長筆試時間 | | | 每科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分鐘,2科目間之休息時間 減少20分鐘 | | | □同意 □不同意 |
| □放大試題 | | | 將原各頁試題放大 1.5 倍 | | | □同意 □不同意 |
| □其他輔具 ② 注意事項: | | 題、眼 一 | 電腦及盲戶記事極為 記事人 記事人 記力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是 記 是 是 是 是 是 | 用電腦電子林 文字檔】限 至 0.01(不含) 一檔(記事本 | 喬正後)以下 |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 |

- 一、身心障礙生欲申請應考服務,應檢具下列資料,於報名截止前,親送或單獨信封掛號郵寄本校綜合業務組(地址: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信封寄件人處註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提出延長考試作答時間、放大試題、提供輔具或安排考場之申請,逾期或申請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一)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簡章附表三)。
 - (二)身心障礙手冊或報名日期前 1 年內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影本 1 份(證明格式詳如附表四,考生應持該附表至指定醫療單位就診,以檢查影響考生之書寫能力), <u>手冊或證明書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u>。
 - (三)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審查結果回覆時間遞延, 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二、注意事項一之回郵信封係郵寄考生申請服務之審核結果,故請務必貼足掛號郵票及填寫正確之考生資料, 以維自身權益。
- 三、本校審查結果預計筆試前一週回覆,若有疑問,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聯絡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122。
- 四、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應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 ※考生簽名 | : | 招生委員會核章: |
|-------|---|----------|
|-------|---|----------|

(未蓋委員會章戳無效)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書寫能力證明)

※申請之考生必須使用本既定表格,並應持本表至本校指定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就診,始為有效。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男 | □女 | 聯絡電話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醫療機構 | | | | | | | | |
| 名 稱 | | | | | | | | |
| 應診科別 | | | | | 應診日期 | 年 | 月 | 日 |
| (以下請醫 | 師詳實填寫) | | | | | | | |
| 診 斷 | | | | | | | | |
| 病 情 | | | | | | | | |
| 類別說明 | ※醫師於他查後,診斷為 後並應於"√"上加蓋。 1、視覺功能:□正常 【可複形能:□正常 【可複兩眼()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u>戰章</u> ,但]有障礙 1(不含 | 卑利本 : | 交確認 | 考生情况, | 以憑審 | 该。 | 主治醫師簽章 |

【第一頁】

| 類別說明 | 3、坐姿平衡功能:□正常 □有障礙 | 主治醫師簽章 |
|------|---|---------|
| | 【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才盤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 |
| | 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簽章: | |
| | 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診斷醫院關稅 | 5,方具效力) |

【第二頁】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 姓 名 | | 報考系所 | |
|----------|--|----------------------------|--|
| 網路報名登入帳號 | (共 6 碼務必填寫) | 報考組別 | |
| 行動電話 | | 電話 | (日)(夜) |
| 通訊地址 | | | |
| 造字需求 |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世名(需造之字 | 注音_注音_ |) |
| 填寫範例 | 考生姓名「李安瑩」,請填寫: ☑ 姓名(需造之字 聲 ☑ 地址(需造之字 衡 | _ | |
| 備註 | | 前提 以傳真 41111# 請先下 | 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方式辦理,傳真:02-86718006;傳真後 66119)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

國立臺北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書寫) | | 報考系 所組別 | | | | 學系 | | | 組 |
|---|--|--|--|--|---|-------------|----------|------|-------------|
| 身 分 證 字 號 (外僑居留證號) | | 性別 | | 出生年月 | 月日 | | 年 | 月 | 日 |
| 户籍地址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行動): | | (夜 | ٤): | | | | | |
| 報 名 費繳費虛擬帳號 | | | | | | | | | |
|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證明文件一 併附於本表後,以迴紋 針夾妥;證明文件概不 退還) | ※除下列原因得申請 逾期繳費申請 應附證明文件: 総計 於申請退費期 應附證明文件: 經系所審查報 應附證明文件: 溢繳報名費申 應附證明文件: 繳費 總額 | 退費新台幣 數費交易明細 限前自願於 數費交易明細 名資格不名 數費交易明細 請退費新台 | *1,000 方 表或存抗 (乗申請 表或存抗 (本申請 表或存抗 (本本) | 元整 習扣款紀錄頁 這費新台 習扣款紀錄頁 對 對力款紀錄頁 對新台幣 習扣款紀錄頁 | 事。 幣1,0 0 事影本 1,000 事影本 | | <u>.</u> | | |
| 退費匯入帳號 (郵局或銀行帳戶 請擇一填寫,以正楷 填寫並務必確認填 寫無誤) | 帳號戶名: 郵局局號: 「「「」」 「「」 「「」」 「「」」 「「」」 「「」」 「「」」 「「 | 地銀行或郵 費) | | 郎局帳號: 銀 收匯款手續 | (限考生行代号) 行代号 | 提供其 | 上帳戶〕 |]-[] | |
| 備註 | 一、申請退費考生系 <u>9頁)</u> (以郵戳 號國立臺北大學 二、逾期或應檢具之 不予退費。 | (為憑) 以限 學教務處綜分 | 艮時掛號 合業務組 | .郵寄至「2 1收」,並2 | 3741 亲 於郵寄 | f北市」 後來電 | 三峽區 | 大學2 | 各 151 達。 |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 姓名 | | | | |
|------------------|-----------------------------------|---|----|----|
| 網路報名序號/ 准考證號碼 | | | | |
| 報考系所 | 条 所 | 組 | 碩士 | -班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申請更正欄位 | □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其他_ 原填報為 請更改為 | | | |
| 申請更正理由 | | | | |
| 考生簽名 | | 年 | 月 | 日 |

※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需修改通訊地址、電話,一律填寫本表傳真至 02-86718006 辦理。並請於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已受理,電話: 02-86741111#66119或66120。

國立臺北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

| 本人 | | | 以 | | | | | | | 學歷 |
|----|------|-----|-------|------|------|------|-----|-----|-----|----|
| 報考 | 貴校 | | | | 系所_ | | | | | _組 |
| 碩士 | 班一般入 | 學考試 | ,依簡: | 章規定原 | 應於報之 | 名時依[| □「対 | 大學新 | 梓理區 | 図外 |
| 學歷 | 採認辦法 | 」規定 | □「大 | 陸地區 | 學歷採 | 認辨法 | 」規 | 定辨 | 理學 | 歷採 |
| 認, | 繳交相關 | 文件。 | | | | | | | | |
| 本人 | 現因 | | | | | | | | · | 之故 |
| 未及 | 備妥應繳 | 交文件 | ,謹此 | 切結保 | 證,如 | 獲錄取 | ,本 | 人將 | 於報 | 到時 |
| 依教 | 育部□「 | 大學辨 | 理國外 | 學歷採 | 認辨法 | | 大陸 | 地區 | 學歷 | 採認 |
| 辨法 | 」規定, | 補繳各 | 項文件 | 由貴校 | 辦理相 | 關查驗 | 作業 | ,否 | 則由 | 貴校 |
| 逕撤 | 銷本人錄 | 取資格 | -; 如經 | 查證學 | 歷不符 | 教育部 | 規定 | ,由 | 貴校 | 逕撤 |
| 銷本 | 人錄取資 | 格,絕 | 無異議 | 0 | | | | | | |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一律自網路報考系統列印,手填概不受理。

國立臺北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樣張)

☑碩士班(套印)

□博士班 流水號碼:(套印)

| 口上工 | ~ <i>)</i> - | | | わにっ | 1- 700,200 | (27) | / |
|-------------|--------------|-----------------|--------|--------------|------------|---------------|---|
| 申請 | 准考證號碼 | (套印) | 報考系所組別 | | (套印) | | |
| 考生 | 姓名 | (套印) | 身分別 | | (套印) | | |
| | 科 | 目 名 稱 | 成績 | 複查與否 | • | 查 分 章 查人員填 | |
| | 經濟學(套! | 争) | 42(套印) | \checkmark | | | |
| 考 | 統計學(套) | 钟) | 43(套印) | V | | | |
| 試科 | 會計學(套! | 争) | 71(套印) | | | | |
| 且 | | | | | | | |
| | | | | | | | |
| 压业。 | 老汉仁四仙八 | . 12 A4 To 13.1 | | | | | |
| | 責通知單總分 | · 及鳏取別 | | 1 | | | |
| | 加權或標 後成績) | (套印) | 最低正取總分 | | (套印) | | |
| 最低 | 備取總分 | (套印) | 錄取別 | | (套印) | | |
| 申請 | 青人簽名 | | | | | | |
| 進杏 : | 結果說明 | | 複 | 查人員(複查 | 人員簽章 |) | |
| | 人員填寫) | | | | 年 | 月 | 日 |
| | | | | | 千 | Д | н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某科成績如有疑問時,碩士班得於第2梯次放榜日(104年3月19日)上午10時起10日內(民國104年3月30日下午5點前),登入本校網路報考系統,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成績複查。 二、申請成績複查應檢具資料如下:
 - (一)成績複查申請表:請登入本校網路報考系統查詢成績(**系統僅開放至截止日當日下午5點止)**, 自行點選欲複查之科目、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後親自簽名。
 - (二) 郵局小額匯票: 複查成績申請費(每科30元,請至郵局購買小額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
 - (三)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成績 複查回覆時間遞延或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以上資料<u>碩士班於3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u>以掛號寄至23741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信封寄件人處請註明寄件人、准考證號碼、系所名稱及「成績複查」字樣, 資料不齊或逾期概不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試卷有無漏未評閱、與筆試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各形式考試科目總計分數 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各形式考試科目或申請閱覽或複製、影印筆試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 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四、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成績複查,若 考生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備取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該科成績或總分低 於備取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貼郵票處請以掛號郵寄

104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郵寄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 報考系所組: | | 組 |
|---------|-------|---|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 網路報名序號: | (共6碼) | |
| 考生姓名: | | |
| 通訊地址: | | |

郵寄期限:103年12月2日至103年12月9日止,以郵戳為憑。 (未於郵寄期限郵寄備審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郵寄備審資料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自備信封或包裹箱。
- 二、每報名專用信封以裝1人報考1系所組之備審資料為限,資料請依系所指定順序整理齊全,平 放入報名信封內。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請以包裹郵寄。
- 三、備審資料不全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所繳各備審資料影本,本校概不發還。
- 四、請以「掛號」方式郵寄,如因以平信或其他方式投遞而發生遺失或遲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五、 所繳備審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

※ 請將此頁黏貼於信封或包裹箱外※

第一類:具備+、一、×、÷、%、√、MR、MC、M+、M-運算功能。共計 114 款(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 | , | | | | 777777 |
|---------|----------------|------------|----------------|-----------|--------------|
| 廠商:精通事 | 物機器有限公司 | HC127V | AU-06 | LC-160LV | CA-10 |
| 品牌:ATIM | MA (共5款) | HC132 | AU-08 | LC-401LV | GCA-11 |
| 型號 | 識別標識 | HC133 | AU-09 | MW-5V | CA-12 |
| MA-80V | AT-01 | HC184 | AU-03 | MW-8V | CA-02 |
| SA-200L | AT-02 | HC191 | AU-10 | SL-100L | CA-13 |
| SA-787 | AT-03 | HC219 | 3 AU-11 | SL-240LB | CA-14 |
| SA-797 | AT-04 | 廠商: 佳能 | 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 SL-300LV | CA-15 |
| SA-807 | AT-05 | 品牌:Car | non (共3款) | SL-760LC | CA-16 |
| 廠商:震旦行 | 于股份有限公司 | 型號 | 識別標識 | SX-100 | CA-17 |
| 品牌:AURO | RA (共15款) | LC-210HiII | CN-02 | SX-220 | CA-18 |
| 型號 | 識別標識 | LS-88VII | CN-03 | SX-300P | CA-03 |
| DT210 | AU-14 | LS-120VII | CN-04 | SX-320P | CA-04 |
| DT220 | 49 AU-15 | 廠商:台灣 | 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 - 廠商:久 | 儀股份有限公司 |
| DT230 · | AU-17 | 品牌:CAS | ilO (共17款) | 品牌:E-Me | ORE (共 25 款) |
| DT391B | AU-04 | 型號 | 識別標識 | 型號 | 識別標識 |
| DT810 | AU-12 | HL-100LB | CA-05 | DS-3E | EM-05 |
| DT810V | 49 AU-13 | HL-815L | €\$ CA-06 | DS-3GT | EM-15 |
| DT3910 | AU-16 | HL-820LV | CA-07 | DS-120E | EM-06 |
| DT3915 | € AU-07 | HL-820VA | CA-08 | DS-120GT | EM-16 |
| HC115A | 4 AU-02 | HS-8LV. | € CA-09 | DS-200GTK | EM-26 |

|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 | 廠商:國隆 | 國際有限公司 | 廠商: 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 | |
|-------------|-------------|-----------|-------------|------------------------|------------|--|
| 品牌:E-MOR | RE (共 25 款) | 品牌:FUH I | BAO (共13 款) | 品牌:ko | dlin (共2款) | |
| 型號 | 識別標識 | 型號 | 識別標識 | 型號 | 識別標識 | |
| JS-20E | €\$ EM-07 | FB-200 | € FB-01 | KEC-7711 | € ED-01 | |
| JS-20GT | EM-17 | FB-216 | FB-02 | KEC-7713 | ED-02 | |
| JS-120E | EM-08 | FB-510 | FB-08 | 廠商:神寶 |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JS-120GT | EM-18 | FB-520 | FB-09 | 品牌:Pa | ddy (共4款) | |
| JS-200GTK | € EM-27 | FB-530 | FB-10 | 型號 | 識別標識 | |
| MS-8L | EM-23 | FB-550 | FB-11 | PD-H036 | PA-01 | |
| MS-12E | EM-09 | FB-560 | FB-12 | PD-H101 | PA-02 | |
| MS-20GT | EM-20 | FB-570 | FB-13 | PD-H208 | PA-03 | |
| MS-80L | EM-19 | FB-580 | FB-14 | PD-H886 | PA-04 | |
| MS-112L | EM-02 | FB-590 | FB-15 | 廠商: 承廣 |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MS-120E | EM-10 | FB-701 | FB-05 | 品牌: Pierre cardin (共5制 | | |
| NS-200GTK | € EM-28 | FB-810 | FB-03 | 型號 | 識別標識 | |
| SL-20V | EM-12 | FBMS-80TV | ₹FB-04 | PT212 | CK-03 | |
| SL-103 | EM-13 | 廠商:台灣哈 | 理股份有限公司 | PH245 | CK-02 | |
| SL-201 | \$ EM-14 | 品牌:H-7 | T-T (共3款) | PT256-G | 62. | |
| SL-220GT | € EM-21 | 型號 | 識別標識 | PT256-B | € CK-04 | |
| SL-320GT | €\$ EM-22 | SCP-298 | # HL-01 | PT383 | ** CK-05 | |
| SL-709 | €9 EM-11 | SCP-308 | ## HL-05 | PT899 | € CK-06 | |
| SL-712 | € EM-03 | SCP-328 | ** HL-02 | 廠商:台灣哈 | 合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SL-720 | € EM-04 | | | 品牌:SANY | O(共2款) | |
| | | | | 型號 | 識別標識 | |
| | | | | SCP-371 | * HL-03 | |
| | | | | SCP-913 | # HL-04 | |

|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UB-220 | CK-12 | UB-320 | € CK-20 |
|---------------|---------|----------|----------------|----------|---------|
| 品牌:UB | (共20款) | UB-225 | CK-13 | UB-330 | CK-21 |
| 型號 | 識別標識 | UB-226-W | | UB-360 | CK-22 |
| UB-200-Y | 90 | UB-226-B | CK-14 | UB-370 | CK-23 |
| UB-200-W | CK-07 | UB-226-R | | UB-800-P | |
| UB-206-Y | 20 | UB-233 | CK-15 | UB-800-G | CK-24 |
| UB-206-W | CK-08 | UB-236M | CK-16 | UB-800-B | CK-24 |
| UB-210 | € CK-09 | UB-238 | CK-17 | UB-800-R | |
| UB-211 | € CK-10 | UB-239M | CK-18 | UB-820 | CK-25 |
| UB-212-B | CK-11 | UB-266-P | | UB-850-P | |
| UB-212-R | ₩ CK-11 | UB-266-G | CK-19 | UB-850-G | CK-26 |
| | i | UB-266-B | G CK-19 | UB-850-B | CK-26 |
| | | UB-266-R | | UB-850-R | |